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13/Add.23
11 July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
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第二期报告

增 编

南斯拉夫

导 言

(1) 本报告是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编写的，并遵照了关于编写《公约》实施情况第二期较短篇幅报告的指导方针〔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第7届会议/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8(A/43/38)号〕。

因此，这是妇女委员会1985年第四届会议审议的《公约》执行情况首期报告(SR 52, 1985年1月28日)的续篇，同时也是提交内罗毕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大会关于我国为促进妇女地位所取得成就情况的国家报告的续篇。本报告特别侧重于近年来我国妇女地位和作用方面的发展趋势，侧重于立法方面的变化、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以及旨在促进妇女地位和作用的各项措施，并重点阐述了妇女委员会审议首期报告时特别表示关心的各项问题。

有关《公约》各领域的法律和其他条例列于附件二，相应的统计数字也列于附件二。

(2) 我国政府、议会、地方自治区和社会政治机构审议了《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和1985年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大会上南斯拉夫代表团的报告。《前瞻性战略》已译成南斯拉夫的各种民族语言文本。在起草国家规划和发展文件以及通过目前的经济和社会福利政策措施时，《前瞻性战略》都被列入考虑因素之中。

我们要指出，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继续定期审议其1978年的“我国社会主义自治社会内促进妇女社会经济地位及作用的社会行动主要方针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立法、计划和所有其他社会及自治发展机构提出指导方针和建议，监测妇女地位情况及社会发展政策和目标中的妇女成份及妇女的平等。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审议了上次1985年的报告和内罗毕世界会议的报告，下一期报告将于1989年底进行审议。在内罗毕世界会议之后，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成立了南斯拉夫协调委员会，以协调联合国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目标的实施活动。除此委员会之外，根据我国的联邦法令，一些共和国和自治省还成立了相应的政府委员会或议会委员会，作为此领域指导社会行动和国家机关措

施的国家性机构。

国家委员会是政府在此领域与联合国组织开展合作的咨询机构。委员会尤其要紧跟、审议和协调联合国组织有关提高妇女地位和作用目标的实施活动，起草报告并对南斯拉夫在此领域与联合国有关机构、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以及各双边和多边合作组织和机构进行合作的问题，向政府提出意见。

委员会拟定了一项《2000年前提高妇女地位联合国长期战略实施活动方案》。迄今已根据这项方案开展了一些活动。其中一项较为重要的活动是南斯拉夫计划人员、统计人员和科学工作人员座谈会（贝尔格莱德，1988年6月）。这次座谈会审议了有关指示和措施，以促进和更新我国妇女地位统计监测制度，从而确保更加客观地监测长期战略的实现情况，为国家在此领域的政策指明方向。

(3) 鉴于我国的社会主义自治制度，国家机构的职能是由企业和公共单位的自治机关、地方社区和公社、地区共和国和自治省（即其代表议会）加以履行的。上述各部门单位以及非政府组织（即社会政治和工会组织、市民联合会、职业和行业联合会）近年来都相当加紧了活动，审议、指导和解决在我国社会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中有关妇女地位和作用的近期和长期问题。

许多企业、公社和其他社会团体和自治组织都在其工作方案中列入了直接解决妇女现存问题和社会问题的措施。这些自治机关、代表议会和国家社会（即政治）机关加强活动的基本原因是，南斯拉夫妇女在目前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中遇到了严重的问题。这些问题又进一步使人们将妇女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即自治）地位视为国家（即各地区）整个发展和发展趋势的问题。

然而，政治决策的社会化和通过发展社会自治制度带来的国家传统职能的社会化，极大地促进了非政府组织（即社会政治组织）作为社会意识和大众行动促发因素的作用，集中经常审议和解决有关妇女的问题，在这方面调动大部分女性人口，并审议和解决社会发展问题。

在南斯拉夫，没有单独的妇女组织。妇女会议归属于全国最大的社会政治组织——社会主义劳动人民联盟，从公社到联邦设有各级机构，是一种常设的组织活动形式。通过与妇女会议举办的联席会议或通过这些机构的独立活动，有关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的工作得到了加强。为了加以说明，以下特列举一些讨论的问题：

妇女在集体劳动中的地位、妇女的工作安全、妇女的职业方向和长期教育、妇女地位的意识形态方面、妇女在资本产出率较低部门中的地位、妇女和乡村发展、人事政策等等。

(4) 在审议的这段时期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其他一些发展中国家一样、在社会经济生活和发展中遇到一些严重的问题，这些问题继而又反映在政治、社会、公共和文化生活的关系上。国家的外债负担、因保护主义趋势不断上升而致使难以打入发达国家的市场、以粗放式经济指数增长作为基础的发展、投资消费过热和原材料和能源生产方向等等，这些造成了众所周知的经济结构失调和运转不良。

自1983年起开始实施的《经济稳定长期方案》迄今只收到了部分成效。国民总产值和国民收入象工业生产一样，只达到了最低限度的增长。就业增长率极低，如同投资活动的情况一样，所以造成劳动生产力的逆转趋势。1988年，全年通货膨胀率达到250%，生活水平下降，即个人实际收入下降，倒退了几年的光景。与其他活动的收入相比，一些资本产出率较低的部门，收入水平已经很低，在这些部门工作的妇女，处境尤为困难。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她们工作活动的实际境况严峻，她们的资历结构较低，所以工资较少。通货膨胀还使某些人口群体的处境恶化了，即妇女，特别是单身母亲、残疾和年迈的妇女、养老金为数不多的退休妇女。国家和社会正在通过社会福利措施保护这类公民。

南斯拉夫腾飞的通货膨胀还导致了一些产品商品的价格上涨（主要是家用电器，这些器具可减轻妇女的家庭家务负担），因而由于生活水平下跌，许多家庭都再也买不起这些商品了。

另外，就业机会较少，难以更加准确地对劳动作出评价，特别是以妇女劳动者为主的劳力密集型活动，除此之外，特别影响妇女的问题是——削减了供总体和集体消费的资源，即社会和公共服务资金。这些趋势在客观上影响了保健、教育和有关服务的质量，影响了对家庭和儿童保育等提供服务和援助的质量，从而进一步增加了妇女的负担。

特别是自1987年和1988年以来，我国坚定不移地采取了经济和社会改革的方向。通过了《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企业法》和

一整套制度法律，基本目的是要加强市场经济，提高其再生产的能力、竞争性和效率，加强经济活动和趋势，加紧投资和就业，扭转生活水平下降的趋势。

实行了所有制形式的多元化，促进小型工业和私营部门，进一步参与国际分工，瞄准现代技术和发明创造。从根本上来说，这个方向是符合需要的，可进一步激发妇女作为发展和生产因素的作用。

(5) 自从编写首期报告以来，科索沃自治省出现了严重的社会经济问题和政治问题，其反映也表现在妇女地位进一步降低。

科索沃妇女的地位本来就比我国其他部分差些。其主要原因是从历史上继承下来的一些传统因素，例如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需要操持家务和进行农业劳动。同时相伴随的还有多生多育的传统。她们的教育结构层次较低，所以在已经十分严重的就业情况下，科索沃妇女找工作就更加困难了，这又减缓了她们的社会解放进程。当然，社会经济的发展正在创造条件，逐步克服这些因素。本报告后文所载的答复和作为统计依据的表格，就可说明这一点。

由于目前的通货膨胀严重，生活条件恶化，所以科索沃妇女的地位进一步降低。由于科索沃的某些势力正在利用这些因素，因而这一切困难变得更加严峻，他们通过使妇女处于这种困难境地，在该省实行分裂主义政策，并也同样以此来进一步实现他们的目的。妇女应多生多育思想的传播，就可说明这种情况。

这种政策尤其依赖于压迫制度和对非阿尔巴尼亚人实行人体恐怖，旨在迫使他们迁离该省，制造一个种族纯净的科索沃。这种活动的一个结果就是非阿尔巴尼亚人妇女的境况进一步恶化，她们常常受到骚扰和奸污，这种活动利用恐怖主义作为实现分裂主义目标的手段。

为了防止这种状况进一步加剧，逐渐克服这个问题，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社会和政府实行了（暂时性的）法律上的限制措施，旨在保护人身安全和财产，保护全体公民的基本人权和安全。社会政治组织正在发动人民反对科索沃的分裂主义势力。

(6) 众所周知，南斯拉夫作为不结盟国家运动的一员，始终严守不结盟的原则，在此基础上执行对外政策和开展与国际社会的合作。这体现在南斯拉夫的国际活动中，创造普遍条件，改善妇女的地位。为此目的进行努力也是我国与邻国合作

政策的一项内容，在本地区，在国际社会中进行合作，尤其是通过联合国系统开展合作。

在不结盟运动有关妇女的活动中，南斯拉夫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发起、审议和指导不结盟运动在妇女问题方面采取的联合行动。在1986年于哈拉雷举行的第八届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上，情况也是如此，这次会议适当注意了妇女问题及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明确表示将实施《内罗毕长期战略》。南斯拉夫代表团还出席了联合国有关机构的会议和联合国大会。

南斯拉夫在其国际政策中始终不渝地强调，在国际关系中改善妇女的地位与争取和平与发展有着重要的联系，与遵守各国独立、主权和平等密切相关；与此相联系的还有不结盟国家运动的目标及其努力，以在国际社会中建立新的经济和政治关系，加速发展中国的经济和社会进步，即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努力奋斗，反对新老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反对国际社会中一切形式的侵略、霸权和干涉。

第一部分

（关于第1 - 6条）

《公约》实施情况的首期报告详细列举了《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所载有关我国男女权利与平等条款的法律及社会经济原因。这些选择是持久的价值观，是我国社会秩序——社会主义自治的基本要点之一。首期报告中还提到，遵照国家的联邦和自治制度，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社会主义自治省的宪法对这些权利作了具体的规定和说明，同时社区和市政规约以及众多集体劳动自治组织、地方社区、社会和其他组织的规约也都对这些权利加以调整。

《宪法》在两种情况下规定对妇女进行特别保护：在工作中和身为产妇的情况下。但是，由于男女平等是一项基本和社会和宪法原则，所以有大量的法律和其他条例对之作具体的规定，实际上涉及《公约》的所有方面。

鉴于社会发展和变革，以及国家的发展趋势和问题，自1983年以来对立法和条例作了大量的修订。这些更改的目的不仅是要改善对妇女在工作中和身为产

妇的情况下所提供的保护，而且还在于创造更为有利的社会环境，以实现平等和改进妇女的地位。 本报告附件第一部分列举了目前有效的条例和法律。

还有必要指出，自主自治的权利，即自治社区和组织采取措施，按照特定环境的具体情况对妇女的地位和保护进行具体的管理，这种自主自治的做法正日益成为南斯拉夫法规制度的组成部分。

不过，近年来社会实践的最重要特征是努力尽可能使更多的妇女参与自治决策过程，以指导社区的发展，解决全体公民的切身问题。 在这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积极的成果，特别是在企业和公社，增加了各级自治代表机构中的妇女人数，集体劳动的管理职位也增加了妇女任职者人数，进一步增强大众、科学和宣传媒介对妇女社会地位的重视。 *

1987年，在设有工会的南斯拉夫3万个企业单位中，工会会员总数为441816名。 妇女占近三分之一（142375）。 但是，在35796名厂长和企业经理中，只有6·4%是妇女。 1986年，选举的社会政治组织议会（这是公民和劳动人民代表机构的基层组织）代表人数是445539名，其中有25%是妇女；同年，在50743名公社议会委员中，妇女占17·1%，在1911名省议会和共和国议会议员中，有392名妇女，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议员中，妇女占15·6%，从1983-1985年，妇女担任了国家的一些最高政治职务——总理、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副主席、两名议院主席、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中一些内阁成员，南斯拉夫工会联合会理事会主席、南斯拉夫青年团会议主席。 **

本报告附件二列出了妇女自治和社会政治活动的一些有关数字。 对于社会政治组织、劳动人民社会主义联盟、工会联合会、社会主义青年团和共产主义者联盟

* 妇女占人口50·5%，在就业者中占39%。 共和国和自治省的就业数字资料列于附表。

** 在各共和国的行政机构中有大量的妇女，公社主席、公社执行委员会、法官等等有更多的妇女任职者。 在审议期间内，外交和领事代表机构中的妇女人数仍然不足，作为国际机构中南斯拉夫的代表情况亦如此。 这一点已在首期报告中提到。

等团体中的妇女成员和妇女活动人数，没有分别列出有关数字资料，不过，在就业人员和受教育人口中的妇女人数，其绝对数字和相对数字都在不断增加，可以明显看到，这些团体组织的成员和社会行动基础都在不断扩大，正在解决有关妇女地位的问题。

第二部分

(关于第7-9条)

关于选举权的管理和行使以及妇女的其他政治权利，首期报告中所述的根本选择或法律规章没有发生改变或偏离。妇女在自治和社会决策机构中，特别是在代表议会机构中的人数正在逐渐上升，但总的来说还不够，仍然很少。这既与妇女实际参与国家社会和经济生活及对此作出贡献的情况不相适应，也不符合她们在基层自治社区和组织中的活动情况。但是，其原因并不主要是对她们作为公民、生产者和自治者抱有歧视态度，而是在有限的和较差的劳动和生活条件中，她们的家庭和家务责任使她们无法在自治和社会政治生活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社区各级的社会政治组织和机构坚持奉行平等的原则，努力做到在所有社会、自治和政治机关中妇女有充分的代表比例，包括在执行、管理和行政机构中。但是，在实践中这方面有些偏差，这一点在某些部门中尤为明显，比如行政管理机构、经济科学等方面的管理机构。

国家研究表明，这些偏差现象是由一些重要因素造成的：家庭家务和儿童保育服务制度和实践发展不足，这对妇女的地位和机会有着特别不利的影响；其次是——劳动和就业，这在很大程度上完全是由现有问题为出发点的；妇女的资历结构和教育水平仍然欠佳，尽管国家在教育领域开始了积极的进程；最后是，对于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传统观念仍然存在并且产生着影响作用，传统观念认为，公共生活不是妇女应表现自己的主要舞台。在这方面，研究表明，在妇女身上这些价值观也经常具体表现出来，即认为她们经验不足，能力或资历有限，难以承担公共和社会职能。

因此，要采取的正确办法显然在于解决妇女在国家经济、社会和公共生活中的

代表比例和参与问题，解决她们作为生产和创造的重要潜力参与发展的问题，创造完整表现这种潜力的物质和社会条件，包括妇女在职业、自治和政治方面的发展潜力。国家主管部门充分赞同这种坚定的努力。

第三部分

(关于第10条，A、B、C项)

关于《公约》的这一条，首期报告中引述了《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1974年宪法》第165条，该条规定了八年义务制教育，并宣布无论男女都享有同等的教育机会。所有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社会主义自治省的宪法都规定了受教育的权利，这是教育领域立法和其他等所有活动的基础。

首期报告没有特别重点说明1980前完成的教育制度改革。首先，这场改革的目的是在于改变传统的教育制度，传统上学校分为教授一般理论知识和以技术职业为重点这两种类型，改革的目的在于要克服传统上的男女工作分工，让女青年加入技术性的职业和专业。这样的结果是改变了谋职青年的教育结构层次。根据对通过改革所取得的经验进行的一些部分调查，上述第二个目的未按照预期的设想完全实现。

不过，后来教育结构的变化表明，从就业和整个妇女地位的观点来看，情况发生了积极的变化。

各项指数表明，文盲率正在下降。根据上次1981年的人口普查，10岁以上的人口中，文盲率为9.5%（对照1971年是15.1%），其中女性人口的文盲率是14.7%，男性是4.1%（对照1971年分别是22.2%和7.5%）。这个百分比并非是全国的统一数字，因为有些地区已完全消除文盲了。地区差别仍然很大，特别是在女性文盲率方面。有关女性文盲率的数字表明，文盲者主要是50岁以上，主要位于欠发达地区的女性。已经开办的一些特别扫盲方案普遍都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现有的资料表明，在1985/86学年，正规小学教育的女生就读人数占同龄人的48.2%。由于这些数字不包括参加特殊教育的学生，所以可以说八年

教育几乎照顾到所有女孩子，尽管她们并不是每个人都完成学业。我国一些地区的女生辍学率特别突出。当然，正在作出努力确保所有女孩子都完成小学教育，以便今后进一步深造学习和就业时，能享有同等的机会。社会正在作出特别努力，例如保证山区的所有儿童都能上学（交通、伙食等等）。尤其是对女孩子来说，仍有固执偏见反对上学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就对家长和环境施加影响，遏制小学高年级的女生辍学，改变看法、习俗等等。

中学教育的女生比例也在不断增加。在1986/87学年，正规中学教育的女生就读人数占同龄人的47.5%（1982年约为46.9%左右）。

现有资料表明，在1987/88年，大专院校的女生招生比例占所有学生人数的42%，中学完后的两年专科学校中，女生比例为51%。可以看出，男女之间的教育差别，在中学和中专一级缩小的较快些，而在高等教育一级则较慢些。原因是各地都未充分重视青年的职业辅导，女青年趋向“女性工作”的单一方向尚未摆脱，这些职业通常所需的教育时间较短。

妇女进入最高层次的教育进程，其结果自然是专业人员、理科硕士和博士头衔的人数增加。1987年，向1750人授与了理科硕士头衔，其中533人为妇女，获得理科博士头衔的有998人，其中271人是妇女。这一比例情况被认为仍然不够理想，但已可以看出朝此方向发展的积极的长期趋势。

（关于第10条，D项）

无疑可以通过实行学生奖学金和学分制度极大地促进教育。现有的资料表明，1985年共有132,000人拿到奖学金和学分，其中43.6%为妇女（而1983年的比例则是43%）。同样重要的是，在拿到铁托基金奖学金（奖给才华特别出众者）的学生当中，女生占55.6%（1983年时此比例数字是51.5%）。授与奖学金和学分的标准，除根据青年的物质状况和某些职业的特点外，还与各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关。在授与奖学金或学分时，不分性别保证一律平等。虽然有关女青年获得奖学金和学分的资料显得较为有利，但根据颁发奖学金和学分活动而形成的奖学金和学分结构则表明，奖学金政策只在部分程度上加速和引导了那些需要消除男女职业分工的妇女人员教育。

(关于第10条, E项)

我国正日益重视成人教育作为长期教育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初级教育和较高层次的教育被视为所有人(包括妇女在内)就业、自我管理活动和职业进一步发展的先决条件。除其他文件外,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还于1978年通过了一项关于我国社会主义自治社会促进妇女社会经济地位及作用社会行动主要方向的决议,这项决议也强调了妇女教育的极大重要性。

现有资料表明,在1985/86年,小学教育普及的成人人口中,41.8%为妇女,中学程度的妇女比例是30%。

成人扫盲运动的规模和重要性已在首期报告中作了重点说明,这方面的主要趋势和评价依然如故。

在成人教育方面,特别注意工人的教育。根据劳动立法,工人的教育是工人自己的权利,甚至是义务,也是其企业单位、联合会和整个社会的义务。关于男女工人教育的各种形式、类别和方式,没有准确的资料。在这方面,也是有正式平等的。此外,通过在职和厂内培训制度,妇女能够取得较高的资历或受到再培训,即参加正规学校的一般和社会经济教育,参加企业内工人教育中心的学习,以及成人教育中心和其他成人教育机构的学习。仍然不能令人满意的是,参加短期班形式社会教育和一般教育的妇女多于男子,而参加职业和高级培训的妇女则少于男子,但对工人晋升和职业升迁产生最大影响的则是后者。

现存经济危机的另一个结果是,由于经济困难和技术变革,有更多的工人和企业部门的工作变成多余而不需要了。这其中包括相当数量的妇女。在这种情况下,有必要替这些工人寻找新的工作,而这就需要另外进行培训或再培训。来自工作安置部门的消息表明,正是妇女由于其资历仍然较低或缺乏培训,所以在为重新就业而设的教育制度中,她们的困难最大。

我们要指出,1982年南斯拉夫批准了劳工组织关于带薪假期参加学习教育的《第140号公约》。

(关于第10条, F项)

除对第10条A、B、C项作出的一些说明外,我们还应强调指出,凡未完成

学业即离开学校的女孩和妇女，都可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所有现有的教育方案，特别是为成人（即工人）而设的教育方案。

（关于第10条，G项）

不需要对首期报告加以补充。

（关于第10条，H项）

有关本项的说明列于第16条项下。

（关于第10条，第2款，B项）

见报告（关于第12条和第16条，E项）。

（关于第11条，第1款，A项）

在审议期间，就有关工作权利的一些条例通过了一些修正案。事实上，颁布了《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订了《集体劳动法》*，1985年还通过了一项新的《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就业领域共同政策原则及其实施方面的社会合同》。《社会合同》在共同就业政策的范围内设想了许多措施，其目的是使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达到生产充分就业。其中之一是要为增加专业人员的工作就业创造条件，保证失业的专家进行再培训的条件，特别是为青年专业人员和妇女的更快就业创造条件。

（关于第11条，第1款，B项）

关于平等就业机会，包括适用同样的谋职标准，我们要强调指出，实行改革的目的，即《宪法》和《集体劳动法》修正案以及《就业政策社会合同》的目的，尤其在于为平等就业创造新的、更加有利的条件。

* 见附件一。

《集体劳动法》修正案旨在提高就业结构（按性别、教育程度），为青年男女就业开创新的机会。根据这些新通过的标准，某一工作岗位的唯一特定条件可能只是连续两个资历学位。如果一个学历较低者和一个学历较高者两人同时申请同一份工作，则学历较高者入选。根据《集体劳动法》的另一项修正案，劳动单位有义务雇用一定数量的实习生。如果不遵守这条规定，则应向一些基金交付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开创新工作之用。

关于平等就业机会，有必要提及一些拥有大量失业者的共和国所规定的条例。即，这些共和国坚持实行优先者名单的做法，即顺序排列名单，工作单位在根据公开竞争基础上进行挑选前和当几个候选人同时申请时，有义务先开列出这样的优先者名单。开列这种名单的标准是：谋职者的学业成绩、家庭状况（即家庭生活状况）、家庭健康状况、受赡养者人数、候选人的年龄等等。

不过，我们应指出，这些优先者名单方面的条例可能会因调整适应市场条件而发生变化，从而如果同时有几个人申请，只对最有能力的候选人适用优先规定。

在审议期间，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于1987年批准了关于男女工人和有家眷工人的《平等机会和待遇第156号公约》，从而重申了我国现有的法律规定。

关于上次报告以来整个就业趋势和妇女就业情况的资料表明了不断上升的趋势。1987年底，在全国6703000名就业者总人数中，妇女比例占39%（1983年是37%）。其中34%在经济领域，61%从事非经济活动。另外，私营部门雇用了16万人，其中37%为妇女。

一方面就业在增长，而另一方面失业也在增加。1987年底，失业者达1081000人，其中55%是妇女。

当然，各共和国和自治省的就业失业状况与上述南斯拉夫的整体平均数有相当的差别，国内发达地区比不发达地区的情况好些。

虽然妇女占总人口的50.5%，但在就业者中却占约39%，而在谋职者中则甚至占55%，这表明虽然总的情况已有相当的改善，但自然比例尚未在以上关系比例中确定下来。

(关于第11条,第1款,C、D、E、F项)

一些有关就业保障方面的事实情况,可对首期报告中列出的资料加以补充。

严重的经济形势、企业运作条件的恶化和市场经济的实行,以及在此形势下工作单位的破产,一方面有对生产性就业的需求,另一方面存在着失业,这一切影响了实行更严格的就业保障标准。也就是说,劳动立法和宪法修正案中对劳动关系的终止问题作了一些改动,这自然影响到迄今实行的就业保障制度。

这项制度至今一直维持着,根据这项制度,在有些情况下,例如违反工作纪律,工作单位结业,此时集体劳动中的工人劳动关系不得已就此终止。我们要指出,根据现行的立法,所有工人,无论性别,均享有就业保障的保证。这就是为什么对妇女(即孕妇和身边子女幼小的母亲)就业保障没有作出明文规定的原因。南斯拉夫已批准了劳工组织《关于保护母亲生养子女的第103号公约》,这项公约禁止因妇女劳动不慎和表现不良(即在产假期间违反劳动纪律)而将其劳动关系宣告终止。

首期报告指出,对所有劳动者,无论性别,均予以保护,这是现行劳动立法对因经济或技术原因而造成工作单位不需要某些工人劳动所作出的规定。我们要提请注意《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第十号修正案第13项所作的变动。根据这项宪法修正案,不能因技术或其他生产改进,提高了劳动生产率,提高了集体劳动基层单位的生产情况,以致本工作单位不再需要某个劳动者的劳动而将其劳动关系宣告终止,除非保证将该劳动者安排另一份与其能力相当的工作,或以其他方式保证其劳动权利的行使(例如个体劳动的私营活动)或保证其以劳动为基础的法定权利(个人收入补偿、提前退休、失业津贴等等)。

宪法条款的一项新规定是,物质保障的提供不单单通过保护劳动关系继续不断,而且还通过一些以社会保险为基础的权利来加以实现。

预计今后在工人过剩的情况下,将更经常地进行其他工作的必要准备,进行另外的培训或再培训。

关于终止劳动关系,我们要指出,近年来所有共和国都十分重视在其法律中规定,妇女可以在有资格享有养老金时,在与男子同等的条件下,终止其劳动关系。也就是说,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妇女就业者,比男子早5年有资格享受

全额养老金，即工作 35 年之后，而不象男子要 40 年工龄，这是因为妇女生儿育女职能的缘故。根据修改后的立法，所有共和国的妇女如果愿意，现在都可在工作 35 年之后继续工作至 40 年工龄。但是，由于社会经济状况困难（这也反映在失业情况方面），人们努力缩短就业者的工作期限。就业方面的情况（潜在的失业问题）也引起人们需要劳动者流动和最有利的生产就业及最有效地利用能力。《集体劳动法》的新规定、共和国和/或自治省的劳动关系法律，为业余零工开创了进一步的可能性。如果工作性质、工作单位或特殊情况需要，则可以实行业余零工制（塞尔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黑山）。

在一个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可以实行这种零工制作为正式就业，而在另一个共和国（马其顿），则可以雇用两个工人分别做一半工作（分担同一份工作），因为有些人出于个人或其他原因（例如照料孩子）需要这样的安排。

这种工作形式并不是专为妇女而设的，男子也可采用。这种情况下的一项特别法律条件是，只有某些工作岗位可以这样做，且工作者本人同意如此安排或愿意如此安排，工作单位在其颁布的条例中已对个人收入标准作出了规定。需要指出，《集体劳动法》规定，工作时间至少在全日制工作时间一半以上的劳动者，可享有作为全日制劳动者的权利与义务，或按比例根据工作时间长短、工作贡献大小和劳动的成绩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除这种形式的部分时间工作外，照料幼儿的母亲或工人（男子或妇女），其情况也仍然是大同小异。作为全日制或部分时间工作，为照料孩子而缩短工作时间，这方面有长短和待遇上的差别，以使劳动者按其劳动而享有适当范围的权利。

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妇女劳动者如果愿意，可以工作一半的时间，直至孩子年满 5 岁为止。除无权享有全额工资外，这种较短工作时间均被视为全日制工作。

在黑山、克罗地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以及在科索沃和伏伊伏丁那，如果根据医务人员的意见，孩子由于总的健康原因需要母亲的照料，则该妇女可工作全日制的一半时间，直至孩子年满 3 岁为止。这样的工作情况被视为全日制工作，工作者有资格享有其一半的工资，并有资格根据保健条例获得适当的补偿。

在塞尔维亚（根据法律规定）和科索沃（根据自治条例），身为家长的劳动者

(即收养有5岁以内孩子的家长)和45岁以上的妇女劳动者,都有工作的权利,即确立劳动关系,至少达到正常工作时间的一半。

在斯洛文尼亚,妇女劳动者由于孩子的需要(孩子的年龄不作为条件),可根据自治一般性条例规定的条件,开始工作全日制的一半时间,此外,由于医疗原因,也可工作一半的时间,直至孩子年满3岁为止,但是,这种工作情况不算全日制工作,该妇女按其工作时间比例行使各项权利(包括退休保险方面的权利)。

我们还要指出,如果夫妻双方同意,孩子父亲可以代替母亲行使上述各项权利,在一些共和国,这种办法在所有情况下都通用,而在另一些共和国(塞尔维亚、科索沃、马其顿、克罗地亚),只有在母亲死亡或抛弃孩子的情况下,或由于正当原因她无法行使这些权利时,上述办法才予适用。

妇女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是受到宪法和法律保障的,在其实施方面没有任何官方的障碍。不过,仅有规范条例并不能保证男女在收入方面的事实上平等。一些统计资料和地区研究表明,妇女的人均收入比男子的人均收入低10%,甚至20%或更多,或者说在家庭中,女方的收入只是男方收入的70.5%。这种差别的解释原因可能是男女职业的结构不同,总的来说妇女的资历较低,妇女从事的是总体收入低于平均水平的劳力密集型活动,还有她们一般都从事较容易的工作,不愿承担工资相应甚至更丰厚的工职,她们在是否愿意承受有关工职风险方面情况各不相同,而且在较大程度上,她们选择晋升可能性较小的职位。

据认为,以上原因说明了在实行“同酬”原则方面的普遍问题。如果我们知道造成上述个人收入差别的原因,是根据预先规定的客观标准评价劳动成果而形成的,因而符合劳工组织关于男女同工同酬的《第100号公约》,那么就有必要查看一下“同等价值工作”的概念和资料可比性的问题,因为在这些资料的基础上,出现了收入上的统计差别。事实上,人们认为,这不是男女在收入方面不平等的问题,而是实际上的不平等,妇女无法谋取所有的职位,各经济部门因为自然、发展或市场条件上的差别而境况不一。

(第11条第2款)

1983年报告中所列的各项权利目前仍然有效。1983年后,一些联邦

单位的法律加进了一些新的权利，特别是使产假延长至一年，残疾儿童的父母的产假更长。试行了缩短工时，为照料孩子而脱离工作，暂停权利的做法。给予这一权利的目的除了照顾到孩子的利益之利，主要是要扭转本国某些地区不利的生育率趋势，即生育率急剧下降趋势。

1987年，南斯拉夫以一项法律批准了劳工组织关于负有家庭义务的男女工人机会均等的第156号公约。为采纳该公约，曾与共和国及各省的劳工部门、与南斯拉夫工会联合会理事会、南斯拉夫经济理事会和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进行协商，大家觉得，我国的条例对于负有家庭义务的工人提供的保护已经高于该公约规定的保护水平。

宪法条款确保根据平等条件保护所有公民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包括以负有家庭义务为理由的歧视。宪法的有关条款规定对产妇、儿童和家庭提供特别的社会保障。

尽管社会为确保妇女在福利政策方面享有法律和实际的平等权利作出了巨大努力，但目前的经济危机带来了显然不利的影响。限制性的经济政策以及针对性不足的福利政策，特别是在保健、教育、社会和儿童保育方面的政策，已经开始损害着一些主要的社会成就。这里同样产生狭隘的经济态度，某些人认为，必须通过平衡个人与集体的消费，即通过提高各个家庭的再生产成本来改变人们的关系，所有这一切都影响到妇女的地位。这种倾向也表现在对不同社会阶层没有充分地区别对待的税收制度和税收政策之上，表现在住房建设方面以及对某些公共的统一服务提供经费方面。

以下各段主要列举新增的权利，更详细地阐述儿童福利和社会标准领域的方案，此种方案旨在使父母能够协调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的关系，并能兼顾参与公共生活。

(第11条第2款a项)

违反某一男工或女工的意志而终止劳工关系的情况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会发生，而且必须是出于法律规定的理由。列明可以终止劳工关系的理由的法律并不包括怀孕或婚姻状况这种理由。以这种理由解雇工人是非法的。在非法终止劳工关系的情况下，有关工人可以向企业或向法院提出申诉，要求重新得到安置和赔偿损

失。 1984年，南斯拉夫以一项法律批准了劳工组织关于由雇主主动终止劳工关系的第158号公约，该公约禁止以婚姻状况、家庭义务、怀孕、产假为理由终止劳工关系。

(第11条第2款b项)

根据有关共和国或自治省的劳工法律，带薪产假在黑山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科索沃自治省为180天，在塞尔维亚和马其顿为270天，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斯洛文尼亚和伏伊伏丁那为365天。

如果按共和国或自治省的法律规定，产假期不到一年，有关工人可以要求上半天班。 根据各共和国和自治省的法律规定，产假期间对个人收入的补偿最高可达该工人个人收入的100%，补偿金额定时地按前三个月（更早以前是按上一年）该工作单位个人收入的增长率计算调整。 在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和塞尔维亚，有残疾儿童或有双胞胎孩子的工人可享受到更长的产假。 塞尔维亚1986年以法律规定，有残疾儿童的工人，按养恤金和残疾保险，享受的产假可以延长，如孩子的残疾不能好转，最长可达该孩子年满五岁为止。

由于认识到抚养孩子是父母的共同权利和义务，因此有关劳工关系的法律规定，孩子的父亲，即抚养孩子者，可以享受到上面所述的某些权利和保护。

根据有关健康保险的法律，男女工人如因需要照料一位有病的直系亲属而不能工作时，可以离开工作，工资照发。

除产假外，各共和国和自治省的法律还规定了在孩子年满3岁或5岁之前有权上半天班，或者在孩子年满3岁或5岁之前，可以不上班工作，暂停其以劳动为基础的权利。

工人在产假期间可享受按健康和养恤金——残疾保险制度规定的所有权利以及其他社会福利，就象她上班工作一样。

为保证妇女的实际就业机会和参与工作、参与公共生活的可能性，社会共同体、自治性共同体和联合劳动组织、学前机构和学校本身都为工人和儿童举办社会供餐方案，在父母上班时对学龄前儿童和入学儿童给予有组织的照料。

在几乎所有较大的企业中，工人们都可得到社会供餐，即免费地或以补贴价格

向工人们提供热餐*。较小的企业和工厂没有条件设立炊事设施使工人们在工作地点就餐，但他们供应冷食和餐票。

南斯拉夫工会联合会尤其关注工人享受的社会福利，根据该组织的资料，在工厂和生产部门工作的职工95%都可免费或以低价得到热餐供应。

上幼儿园的学龄前儿童，幼儿园供应早餐、午餐和一次小吃。上学的学生在学校里吃一次小吃，大城市中越来越多的小学都供应午餐。目前最大的问题是中学、大学和高等院校的学生的供餐问题，因为并不是任何地方都存在设立食堂供餐的可能性。学生的伙食目前由社会基金提供补贴。

对于学龄前儿童，如父母都上班工作，由社会组织设立和领导的幼儿园负责照料。幼儿园在照料儿童的同时，还根据儿童的年龄大小进行教育活动。尽管近年来幼儿园发展很快，幼儿园的网络大幅度地扩大了，但总的情况仍不能令人满意，尤其是在就业妇女比例很大的地方，幼儿入托的需求大大地超过了现有幼儿园的接收能力。

此外，在目前的经济形势下，由于食品价格和其他费用的上涨，托儿所和幼儿园无法贴补入托儿童开支迅猛上升的费用，这就造成了增加服务费用和增大父母负担的后果。入托费用的增加促使一部分父母，尤其是低收入的工人家庭，把孩子从入托机构领出来。另一方面，入托机构又不能不接收父母能够付得起入托费用的孩子，这一情况正改变着儿童的社会结构。在有些地方，入托孩子少了，托儿机构又产生利用率不足问题，导致经营费用的上升，这不但影响到服务质量，而且影响到所雇职工的地位。这样一来，有的托儿所和幼儿园收费高昂，使低收入的家庭不敢问津。正是由于这一原因，才以各种形式向这些低收入家庭提供金钱援助，免费接收他们的孩子，在学校中免费向他们供应午餐。

在一岁至七岁的儿童人口当中，1981年入托幼儿园的比例：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为40.6%，克罗地亚共和国为36.2%，塞尔维亚共和国为35%，马其顿共和国为17.4%，黑山共和国为15.6%，波斯尼亚——黑塞哥维亚那共和国为5%，伏伊伏丁那自治省为20.9%，科索沃自治省为4%，而1986

* 本国产生的总收入有4%发放于此种目的。

年的比例为：斯洛文尼亚49·1%，入托孩子数约76593人，塞尔维亚约27—30%，140000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6·71%，克罗地亚51·0%，马其顿26·8%，黑山8·71%，伏伊伏丁那25%，49804人。全部幼儿园可接收孩子的名额1970年为92000名，1985年增至401000名，即增长四倍还多。拨给这些幼儿园的资金1981年为23亿第纳尔，1985年增至103·4亿第纳尔。

从这些数字可以明显看出，直接得到保育的儿童人数各个地区相差很大，而且远远低于在职父母的需求。在新发展的市区，在职父母遭遇的困难尤其严重。而且，最近又加上采取措施限制非经济性投资，压缩了幼儿园的建设。

其他直接保育形式，例如学校中的延时日托或小学全日托儿服务、儿童休养和娱乐服务、学校食堂等，近年来也在逐渐减少，主要原因是这些托儿形式向父母收取的费用越来越高。这种情况在伏伊伏丁那尤其值得注意。

对于患有严重智力和生理缺陷的学龄前儿童，政府提供特别的保育和保护，尤其重视他们的康复和职业培训。

除了社会给儿童提供的伙食和入托服务之外，为便于父母亲既从事工作又兼顾家庭，有些较大的工作单位还有班车接送职工上下班，较大的学校和托儿园还提供基本保健服务，所有这些都使父母有更多的时间照顾家庭。

（第11条，第2款d项）

各共和国和自治省的劳工关系法律和劳动安全法律都规定了保护所有女工的各种权利和措施以及女工在怀孕期、喂奶期的特别权利和保护措施，直至小孩满5周岁为止。对所有女工的一般保护包括禁止从事涉及重体力劳动的工作、地下或水下作业，以及鉴于妇女的心理和生理特点，禁止她们从事可能对其健康和生命有损害或增大危险的其他工作。

克罗地亚劳工关系法律明文规定了妇女怀孕期间的特别保护，列举了怀孕期间不能做的工作和其他任务，怀孕女工有权要求调换另一种工作，其个人收入应对她更为有利。黑山共和国和伏伊伏丁那自治省的法律规定，怀孕女工或小孩未满两岁的女工不得被分配到其居住地之外的另一地点工作。

为遵守各项法律规定，各工作单位必须在其自身管理条例中特别列明禁止孕妇从事的工作。

各共和国和自治省的法律都毫不例外地完全禁止给孕妇分派夜班工作和加班工作。

联邦法律和共和国法律禁止孕妇从事有电离辐射源的工作。

(第11条第3款)

关于对女工的特别保护法规，目前正在讨论保护性法规在多大程度上影响到就业和工作提升的平等机会。

鉴于本国的条例规定了对所有从事夜班工作的工人的保护措施，对于怀孕、生育和养育幼儿的女工尤其给予高度保护，又鉴于在国际一级以及在许多国家，已为按照当代方式禁止孕妇从事夜间工作创造了条件，南斯拉夫将努力争取对劳工组织关于工业部门女职工夜间工作的第89号公约（修订本）作出修订，或者通过一项新的劳工组织公约。南斯拉夫赞成在规章条例中基本上按保护男子的同样方式和同样原则保护妇女，但应考虑到对妇女的生育职责的保护。限制妇女从事夜间工作的问题是一个复杂问题，将按照劳工组织关于给予妇女以平等机会和待遇的声明，根据不结盟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会议的有关文件以及在内罗毕召开的审查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的世界会议的文件来处理。所有这一切其目的无非是防止保护妇女的这种形式变为行使其合法的工作权利的限制因素。

(第12条第1款、第2款)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以及各共和国和自治省的宪法都保证所有公民得到保健服务 国家保健系统。所有保健服务均免费提供，公民只承担极小的服务费用和药费。一般说来，妇女的怀孕以其引起的病症、分娩以及分娩后引起的病症，都可免费得到保健服务。凡经由医生同意的人工流产以及没有工作的、未满19岁的女子的任何人工流产服务，也概不收费。中学女学生和大学女学生可免费得到避孕药物和工具。

为妇女提供保健服务的单位从1982年的984个增加到1986年的11,233

个。到妇科医院、妇产中心和计划生育指导诊所就诊的人数从1982年的892万增至1986年的950·2万人次；至1984年止，怀孕妇女的就诊数有所下降（由于生育率下降），从49·7万人次降至47·6万人次，到妇科诊所就诊的人数从264·1万增至277·7万人次，到计划生育指导中心就诊者从34·2万增至38万人次。

除了从国家保健系统得到免费的保健服务之外，妇女的健康状况还受到其他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包括一般的环境污染以及由于国家遭遇的经济困难使人民生活水平急剧下降。这就导致膳食质量日益低劣，堕胎现象日见增长，尤其是下列各种疾病不断增多：肿瘤、神经系统疾病、血液病、造血器官疾病、循环系统疾病（这些疾病从1984年到1986年均有增加）。由于怀孕、分娩、产后期引发的疾病和症状从1984年的101,393人降至1985年的87,904人，1986年又降至83,784人。无论是与怀孕有关的或是与分娩和堕胎有关的病症都减少了，但与此同时，婴儿出生人数也相应减少，从1984年的377,383人降至1986年的359,626人。

（第13条）

在本报告的导言中，我们已经提到，联邦、各共和国和自治省的宪法都保证所有公民，不分性别，得到同等的权利、自由和责任。在家庭福利方面，妇女享有与男子同样的权利。妇女按与男子完全相同的条件有权利用银行、住房和其他信贷。

对于妇女参加体育活动和文化活动，并不存在任何形式上或实际上的障碍。

（第14条第1款和第2款A项）

初次报告已提供了有关农村妇女地位的一般资料，着重指出了妇女在农村人口中所占的巨大比例，无论是按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还是按有供养家庭能力的人口来计算，都是如此。

作为补充资料，我们还想提及下述各点，即我国为改善妇女的地位而进行的努力：

联邦宪法第61条对妇女地位具有特别重要性，该条规定，农民及其共同拥有私有财产的一家人的工作构成其在社会经济关系中自主自立地位的基础。这就是说，农民家庭中的妻子、儿女或其他成员即使本人不拥有财产，也与财产持有人一样享有一切以劳动为基础的权利。例如，他们可以参加各种形式的农民联合体（如合作社、兼办企业的联合体等）。就农民合作社而言，家庭中的任何成员都可成为合作社社员，并不仅仅限于土地的所有人。作为合作社社员，他们可以按其劳动投入参加经济收入的分配。这一点对于妇女有重要意义，因为这承认了以她们个人的农业劳动为基础可以享受到财产持有人从此种劳动得来的利益，实际上与使用社会拥有的资源，在联合劳动组织中工作的女工一样。

1988年颁布的联邦宪法第二十号修正案规定，农民，即所有耕种土地的人，均可联合进行劳动，将其土地和（或）其他资源合并，成立农民合作社和其他形式的农民联合体（合同制农民组织、合作共同体、成立机构或不成立机构的农民联合体），或者成为联合劳动组织的工人。就农民组织方面提出的上述宪法修正案目的是切实执行载于下述两个文件的社会政治任务：在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第13次代表大会上提出的长期经济稳定纲领以及1987年联邦议会通过的制止通货膨胀措施纲领。实质的问题是：必须把发展政策的重点转移到这一方面，即创造必要的条件，使农工联合体的发展快于其他经济部门，必须有一个更加协调统一的国家农业政策，必须增大土地持有的最高限额，鼓励在农业领域发展私营部门并加强合作社部门。在各种形式的自治联合体的基础上，在合并土地和其他资源的基础上加强农业合作社组织将有助于维护农业生产者包括妇女在内的利益，使他们得到更好的机会，通过各种形式的合作组织，更充分地、更广泛地参加经济活动。

除其他外，这样一种地位意味着在实际上否定了妇女必须服从家长的状况，这种服从正是妇女个人和整体在社会上处于从属地位的根本原因。

在农业合作社和其他形式的个体生产者联合体内，在本地的共同体、自治性共同体和社会政治组织内，男女农民通过其参与自治机制行使自我管理的权利，并在此范围内行使其通过和执行发展计划的权利。

农民妇女参与社会和政治生活已属司空见惯，尽管如此，她们在这方面仍然落后于男子。她们也积极参与合作社自治管理机构的活动，但总的来说，仍然显得

不够。在农业合作社和其他形式联合体的管理机构内，妇女的比例就更少了。在有些地方，妇女社员参与自治和社会生活是通过农民妇女的地方协会来实现的。

联邦宪法和根据宪法订立的条例是有效地发展农民的生产组织和自治组织的基础，因而也是促进公私部门农业生产的基础，所有这些都对农民的社会地位产生影响。农村妇女的地位也反映了这些积极的变化。尽管如此，她们的地位还取决于某一地区的发展水平，取决于该地区是平原、丘陵或山区。在丘陵地区和山区，妇女的处境一般更为困难。在那些地区，通常是男人掌握着土地所有权，尽管许多男人是在工业部门工作或者出国去了。农业合作关系是由户主决定的，但干活的是妇女，而且还得承担家务。在这种情况下，一些年轻人，特别是青年女子纷纷离开农村，设法到城里上学或从事其他行业的工作。

(第14条第2款c项)

在提交了初次报告之后这段时间，关于农民的退休和残疾保险，发生了很大变化。

从农民应与联合劳动组织的工人有着同样地位的原则出发，《基本退休和残疾保险权利法》(1983年7月1日起执行)对联合劳动的工人和其他劳动人民规定了统一的退休和残疾保险，只要他们在其所得收入内按月缴付保险费，就可保证他们不仅有权享受保健服务(国家保健系统)，而且有权享受退休保险和其他社会保险。因此，根据上述联邦法律，联合的农民(凡已将其劳力、资源、土地、劳动工具或自己所有的其他资源合并到农业合作社或其他形式的联合体内的所有人和家庭成员)以及合同制农民都首次进入了强制性保险的范围。

有些农民尚未取得联合农民的地位，对于这些人，联邦法律规定了这样的办法，即他们可在根据共和国和(或)自治省法律实行的退休和残疾保险制度之内享受到物质和社会保障。在这方面，联邦法律规定应设法对这种个体农民实行强制性或自愿性的保险。因此，根据现行的退休和残疾保险制度，强制性保险的范围包括所有联合农民。在多数共和国和自治省，其他农民也都被纳入了强制性保险制度内。

联邦法律和共和国/自治省法律的变革废除了此前对农民实行的“一户一份退

退休金”退休保险制度。这种保险是以所有权为基础的，因此并不掌握所有权的妇女得不到保险，只有在某些共和国，她们凭借丈夫的保险才可能加入。新的强制性保险制度不再以所有权为基础，而是以劳动为基础。它适用于强制性或自愿性参加了保险的所有农民，不论男女，因而对于农民妇女以及一般的农村妇女的地位产生了十分有利的影响。

联合农民的保险所提供的权利相当于联合劳动组织内的工人所享受的权利（他们不能提早退休），并无联合农民地位的个体农民可享受到老年退休金、残疾养恤金和丧偶养恤金。

退休和残疾保险的这些变化使所有农民，包括妇女在内，得到更大的物质和社会保障，因而也促使他们享有更公平的社会地位。但是，应当指出，在实际执行法律条例过程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事实表明，尽管在原则上是强制性保险，许多农民妇女仍不参加。她们宁愿处于家庭妇女地位，以便摆脱交纳保险费的义务。一家人的收入有时非常低，以至没有能力支付几个人的保险费。

在社会保障制度的范围内，联合农民可享受到对子女的社会援助、一次总付的补助、临时困难补助、从合并资源得到的津贴等。

（第14条第2款D项）

近年来，乡村女子进入中学、专科和高等学校上学的比例几乎已经与男孩和男青年的比例相等。中等农业学校中的女生人数大有增加，现已占农校学生总人数的41%。在高等学校的农业专业中，女生占39%，兽医专业的女生占34%，林业专业女生占30%。

成人教育方案不分男女，向所有农民开放。除此之外，对于他们的教育和专业培训，还有农民联合组织（合作社、自治组织等）、农民妇女地方协会以及咨询机构给予关注。

（第15条）

在初次报告内已经提供了完整的资料。该报告详细介绍了有关家庭的立法，此种立法的依据是宪法中关于婚姻和婚姻关系的规定以及关于家庭应享有社会保护

的宪法原则。

1974年之后，南斯拉夫在家庭立法方面发生了较重大的变革，最近的变革是科索沃自治省于1984年编纂了家庭法规。有些共和国和（或）自治省的议会定期地分析现行立法的执行情况。在本报告中，我们将提供一些补充材料，即提供一些实例，补充当时审查初次报告时对各国代表提出的问题所作的答复。

现行的家庭立法切实执行了这样一条原则，即主要把婚姻看作是男女双方在自由意志和平等基础上的结合。它的社会性在于它是建立一个家庭的基础。1980年在立法上的修改正是由于认识到有必要加强社会对儿童的照料。

所有各共和国和自治省的法律都规定了以18岁为允许结婚的最低年龄。在特殊情况下，未满18岁的少年也可以结婚，但必需得社会福利机构的批准，而在有些共和国，这种情况需由法院判决。对于这种情况，并不以最低年龄为准绳。也有些地方作出类似立法的安排，考虑以15岁为最低年龄，尽管统计数据表明，也有未满15岁结婚者，但这只是个别地区的个别情况，因为在个别地区，仍以习惯法为准则。在1987年，只出现四例这样的情况。

（第16条C项）

除了在初次报告提供的资料之外，鉴于在审查该报告时人们提出了一些重要问题，我们还想补充下列情况：

在婚姻结合中夫妻双方平等的原则同样适用于离婚。根据各共和国和自治省的法律，妻子同样可以提出离婚，而且按丈夫可以提出的同样理由。

离婚既可基于双方的行动，即夫妻双方都同意离婚，也可基于离婚理由，即婚姻无法维持。审理这种离婚诉讼的目的并非要分清谁是谁非，而是要确定该婚姻是否确属不可维持以及在多大程度上不可维持。虽然尚未在法律上明确规定什么样的情况才算婚姻不可维持，但在司法实践中并不引起任何问题。如果由于感情不融合、相互的仇恨、争吵等等而使婚姻失去了存在的意义，那么唯一的出路就是离婚。

如果是双方同意的离婚，应由配偶双方自己商定孩子的养育、监护和生活费用问题。

如果是经由法院判决的离婚，则应根据有关的社会福利机构的意见，决定由谁负责孩子的监护以及生活供养方面的其他问题，并一一写明在判决书内。在考虑决定的过程中，应把孩子的利益放在第一位。根据法院的惯例，特别应考虑的是孩子的年龄、健康状况和父母当前的处境。除了经济条件以外，其他一些因素，例如住房条件也很重要。此外，根据司法惯例，父母任何一方有婚外同居者并不能作为不判给孩子监护权的理由，因为婚内和婚外的结合是完全平等的。

人们经常议论的一个问题是：在判决离婚的情况下，妇女是否应优先得到对孩子的监护。在南斯拉夫的司法实践中，多数人认为，如果孩子还小，就应判给母方，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判给父方。但是，也有一些人认为，这种男女分工的定型观念应予改变。持这种看法的人强调说，首先应考虑到父母各自的实际能力和经济条件，然后才作出法院的判决，任何时候均应完全从孩子的利益来考虑。

在特殊情况下，孩子的监护权也可判给第三方或交托给某一机构（例如，有时父母由于酗酒、长期外出等原因而被剥夺了照料孩子的权利，可将孩子交托训练残疾儿童的机构）。

（第16条D项）

关于父母的权利，其实质问题已在初次报告作了叙述，它是由父母双方在协议基础上行使的。在本报告所涉的时间内，这方面的法规并没有发生变化。

（第16条E项）

在审查初次报告时，各国代表对南斯拉夫的计划生育提出了一些问题。鉴于这些问题以及过去三年来我国对人口发展和计划生育问题重新给予重视，因此，我们将在本报告中提供一些补充资料，其中也包括《公约》第5条和第12条涉及的计划生育方面。

1987年，在联邦议会的推动下，对于1969年联邦议会关于计划生育的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一份分析报告。该决议确定了我国长期的计划生育政策，原则上是自由决定子女的数目，因为这也是联邦宪法中予以确认的一项基本人权，此种政策的目的是保证人们想望得到孩子就可生孩子。

有关的专门机构、教育、福利和保健部门都各自承担任务，为切实执行这一原则创造必要的条件。该决议强调指出，不能将计划生育工作等同于其他某些国家执行的鼓励生育或控制生育的人口政策。就是说，计划生育不应只管数量，即着眼于孩子的多少，而且还应促使人际关系的人道化，促进每一个人、每一父母在对待繁殖后代的规律的态度上，既享有自由，又承担责任。该决议的出发点是，人在决定其社会地位时，还应决定其个人生活和家庭生活。有关生育子女的决定应与国家的社会发展相协调。该决议的指导思想是推行一项积极的人口政策，作为社会经济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应符合国家的全面发展措施，而不仅仅是直接或间接地着眼于生育率的措施。

上述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分析报告表明，从通过决议以来，已进行了无数的社会政治、保健、福利、管理、教育和宣传活动，从整体看，这些活动促进了人们的认识，不仅认识到有自由选择子女数目的权利，而且认识到必须负起父母的责任，有计划、有目的地生育子女。

各共和国和自治省直接地或间接地涉及计划生育的法规，在保健、社会保险、家庭关系、劳工关系、教育和抚养等领域，都有了一定的改进。

在其总的发展过程中，保健部门在计划生育的工作中取得了引人注目的成绩，一方面防止生下不想要的孩子，另一方面为产下所想要的孩子创造条件。在妇女保健、儿童和少年保健方面发展了设施网络，培养了一批工作人员，加上保健部门所起的积极作用，提高了人们的保健教育水平，并使人们更容易得到保健服务：孕妇前来检查的人数、访问计划生育中心的人数、由医生指导的接生以及送往儿童保健诊所检查的人数都不断增加，所有这些都有助于降低产妇和婴儿的死亡率。

社会工作中心和社会儿童保育机构的网点增多了，得到直接的儿童保健服务的儿童人数也有所增长。

已经作出努力，使男女之间建立合乎人性的关系以及子女数目理想化的教育成为对各种年龄的儿童和少年进行教育的一个组成部分。

各个机构、组织和专家都对计划生育领域的科学研究工作给予越来越大的关注和贡献。

联邦议会关于社会行动的基本方针是促进提高社会主义自治组织中妇女的社会

经济地位和作用的决议，联邦议会关于发展公共保健的政策方针的决议的通过和执行，以及各共和国和自治省通过的有关计划生育和有关人口繁殖的决议，都对上述成绩的取得起了促进作用。

但是，从整体看，从几年来执行决议的情况看，所取得的成就现已大大减弱，原因是各个地区差异甚大，负责执行该决议的措施和活动的各种因素，所起的作用也大小不一。决议表明作为这一努力的主要角色的几个部门——保健、教育、社会、宣传和科研部门，如果在其发展中对计划生育工作给予更大的重视和优先，如果能确保开展全面、持续而统一的行动，更合理地利用可得到的物质资源，它们的工作成效肯定会更大。由于上述原因，所取得的成绩并没有完全达到决议的要求，从地区的角度来看，从它们对人口发展的作用来看，尤其如此，由此而产生了很不理想的人口、经济和社会后果。

这些问题特别反映在生育率方面，致使各地区的人口趋势差别甚大，在1987年，即上述对1969年决议执行情况的分析报告递交议会的那一年，持续多年的生育率下降趋势仍在继续。在1969年，南斯拉夫的平均人口出生率为千分之九点六，1987年已下降至千分之六点一。在人口出生率较低的地区，如克罗地亚共和国、塞尔维亚共和国（自治省以外）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1969年的自然出生率为千分之五点四至九点八，1987年则为千分之一点三至三点四。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黑山共和国和马其顿共和国，1969年的自然出生率为千分之十五点三至十六点九，1987年为千分之九点二至十一点六。科索沃自治省的人口出生率尽管有下降趋势（1969年为千分之二十九点九），但1987年仍达到千分之二十四点七，就是说，仍保持着特别高的自然出生率。南斯拉夫其他自治省的情况与此相反，这些自治省1969年的自然出生率只有千分之三点三，到1987年甚至变成了负数，自然出生率为千分之负零点三。

南斯拉夫多数地区的低出生率情况已经到了低于使人口维持简单再生产的必要水平，因而逐渐导致人口的明显老龄化。另一方面，我国某些地区的爆炸性人口增长又在年龄金字塔的另一端引起问题，即总人口当中青少年比例的不断增大。

上述分析报告中指出的这些趋势以及它对我国社会经济总的发展的深远影响，促使联邦议会就人口发展的政策方针以及就计划生育问题拟订一项新的决议，在统

一的计划生育政策之内承认个人自由决定子女数目的权利，他的责任以及社会组织合理指导人口增长的责任，并把这些作为总的社会经济发展的组成部分。这一决议预计在1989年通过，通过后它将是各共和国和自治省所有有关机构和服务部门无数的统一活动的基础，以期确保人类的简单再生产，以利于家庭幸福和整个社会的福利。

简单说来，拟议的决议所包含的原则和行动方针如下：

- 确保在未来时期内全国各地以及每一地区范围内人口的均衡发展；
- 注意到保健、社会和其他方面的考虑，使之有利于个人、家庭和社会，为实现这一目标，各地区最好争取达到一个家庭有二至三个孩子的指标；
- 应在社会经济发展计划中规定这一目标并通过无数的社会经济政策措施促其实现；
- 这些措施应特别注意在那些出生率偏低的地区促进生育第二胎和第三胎孩子，在生育率偏高的地区逐渐降低出生率，同样坚持一个家庭二至三个孩子的目标，同时充分遵守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专门的国际组织所定的一般原则。除其他外，这些原则指出，生育孩子的最佳年龄为19至25岁。生育间隔应至少为两年，生育四个以上的孩子会影响到母亲和婴儿的健康。

应当特别指出，决议草案所规定的这些措施并不妨碍自由作出生育决定的原则，因为这是一个基本的、由宪法规定的权利，这些措施主要是预防和教育性质的措施，其具体实施涉及许许多多的因素以及保健、社会保险、儿童保育、教育、宣传和出版部门的工作，也涉及科研组织的工作，而且应得到各社会政治共同体和社会政治组织及其所属机构和服务部门的充分支持。

(第16条G项)

如上所述，立法所依据的原则是，婚姻关系建立在两个自由人平等的基础之上，双方都应促进建立起新的联合，尔后建立起一个家庭。平等意味着婚姻双方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双方均有义务根据各自的可能条件分担维持家庭的责任。

关于选择个人姓名的平等权利已在第一次报告中叙述。

* * *

际此提交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本报告，南斯拉夫政府在此表示愿意进行进一步的讨论，随时接受对于促进提高我国妇女地位和作用的政策和措施的建议。

南斯拉夫政府认识到其执行《公约》的实际成就和缺陷，也认识到对实现《公约》目标带来有利或不利影响的各种社会、物质和主观因素。不管怎样，它将在其职权范围内竭尽全力确保尽可能最好地实现那些目标。

附件一

关于某些基本概念的说明以便于了解南斯拉夫社会主义
联邦共和国的社会政治和经济制度

1. 宪法规定社会财产是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关系的体现，是自由的联合劳动和产业工人阶级占据统治地位以及整个社会再生产的基础，也是通过劳动获得个人财产以满足人的需要和利益的基础。

2. 整个社会主义自治制度建立在联合劳动的基层组织（在生产和服务部门均建立此种组织）内共同联合劳动和合并资金的基础之上。在这些基本结构中，工人通过一项特别协议，将其劳动与社会拥有的生产手段结合到一起，从而获得自治者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宪法》和《联合劳动法》的规定，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必须是技术、经济和社会意义上的一个“自然整体”。在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内，通过公民表决、代表和代表团，工人直接作出决定。除了有他们的自治机关——工人委员会之外，一个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的工人还选出代表团，根据规定的指导原则，参与更高的组织和劳动机构、地方共同体、自治利益共同体以及社会政治院的议会。

3. 在南斯拉夫的理论 and 实践中，依据的原则是，社会服务工作是所有社会生产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社会服务可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提高劳动生产率，更大地促使发展物质生产。联邦宪法指明社会工作这两大不同领域的联系是劳动的自由交换。凡是市场关系不能作为基本交换形式的领域，它就是劳动交换的一种形式。劳动自由交换是通过自治利益共同体来进行的，其中包括某些类别的服务的直接使用者（在例如教育、托儿、保健等领域确有需要的公民、劳动人民和工作单位）和通过他们的活动使此种需要得到满足的那些自治组织（学校、儿童教育机构、医院等）的工人。

4. 除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以外，地方共同体是社会政治体制中的另一基本结构。上述第一种基本结构是劳动人民按照其工作单位在自治基础上自己组织起来的。而地方共同体则是劳动人民和公民根据其居住地点在自治基础上自己建立的组织。

5. 代表是由各联合劳动自治组织、地方共同体和社会政治组织的劳动人民选出的代表团成员。这些代表团参与社会政治共同体议会的工作，为此，代表们还在自己当中选出代表参与区、省、共和国和联邦的议会。代表们必须根据原来选举他们的代表团或议会通过的决定表明对各项问题的态度。

6. 代表制是构成各级议会（区、省、共和国及联邦议会）的基础，也就是说，各级议会是以工作单位、地方共同体和社会政治组织选出的联合代表团为基础的。代表制使劳动人民得以直接参加各级议会，防止在作出决定时由于集团划分而产生政治上的反对派，它可确保社会各阶层以及整个社会的短期和长期利益得到协调。作为政治制度的一部分的代表制度是一项新事务，它是自治组织与国家之间的一种特殊联系形式。这一普遍原则贯穿着南斯拉夫整个社会政治制度。

附件二

统计数字

(A) 社会政治制度和自治

表 1. 1986 年选到社会政治共同体的代表团和代表团成员数

	代 表 团				
	合计	社会企业	个体生产者	国家和政治机关雇用人员	地方共同体
其成员经选举产生的代表团	51,367	30,880	5,229	1,946	13,212
其他代表团 ¹	14,634	12,515	165	1,925	29
经选举产生的代表团成员	444,539	255,374	45,701	17,093	127,371
—其中妇女	107,322	87,111	2,479	6,399	11,333
其他代表团 ¹ 的成员	203,986	175,528	2,732	25,285	441

¹ 在南斯拉夫，凡有 30 个以上工作人员的联合劳动组织（社会所有的公共企业）和其他组织均可选出代表团，通过代表制度参与社区一级的政府和自治机关（其议会）。工作人员不足 30 人的组织不选举代表团（“其他代表团”）但其所有工作人员均作为一个代表团。

表2. 1986年各级社会政治共同体议会的代表

	合计	妇女	妇女%
联邦议会	308	48	15.6
各社会主义共和国(6个)议会	1,478	286	19.3
社会主义自治省(2个)议会	434	106	24.4
区议会	50,743	8,670	17.1

表3. 1985年和1987年工人委员会代表成员数

	建立了工人委员会的联合劳动组织				未建立工人委员会的联合劳动组织			
	工人委员会代表				组织/共同体	工人数		
	组织/共同体	合计	妇女	青年		合计	妇女	青年
合计	31,273 29,775	460,507 441,816	143,454 142,375	44,719 39,156	6,829 6,315	122,024 157,428	55,878 53,079	12,789 10,929
联合劳动基层组织 (基层组织)	15,982 14,335	213,486 139,794	56,963 53,141	22,602 18,765	1,710 1,427	34,812 29,627	13,457 11,898	3,749 2,776
没有基层组织的劳动组织	8,280 8,958	123,941 133,469	46,868 51,621	12,680 12,526	3,945 3,918	67,205 67,647	31,499 32,089	7,030 6,770
有基层组织的劳动组织	3,446 3,202	76,191 70,969	19,445 18,478	5,452 4,731	23 6	383 98	164 43	27 13
联合劳动复合组织	295 290	11,619 11,214	2,064 2,125	790 669	3 2	52 22	22 14	7 1
劳动组织	3,270 2,990	35,270 32,370	18,114 17,010	3,195 2,465	1,148 962	19,572 60,034	10,736 9,035	1,976 1,369

表4. 1985年和1987年联合劳动组织的业务负责人(即总经理)

	合计	妇女	%
合计	37,942 35,796	2,335 2,304	6.2 6.4
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基层组织)	17,654 15,684	819 768	4.6 4.9
没有基层组织的劳动组织	12,205 12,835	1,198 1,285	9.4 10.0
有基层组织的劳动组织	3,440 3,179	80 77	2.3 2.4
联合劳动复合组织	297 283	4 3	1.3 1.1
劳动组织	4,346 3,817	234 223	5.4 5.8

(B) 劳力、经济、就业

表5. 1983年、1985年和1987年在社会部门

从事各种工作的女工

(单位:千人)

	1983	%	1985	%	1987	%
社会部门工人总数	6.096,6	100	6.337,7	100	6.703,2	100
—女工	2.249,0	36.89	2.409,5	38.02	2.603,3	38.84
从事经济活动工人总数	5.052,3	100	5.293,7	100	5.558,6	100
—女工	1.620,5	32.07	1.750,8	33.07	1.898,0	34.15
从事非经济活动工人总数	1.044,6	100	1.084,1	100	1.144,6	100
—女工	628,5	60.17	658,7	60.76	705,2	61.61

表 6. 从事各种活动的男女人口数(根据 1981 年的人口普查)

	合计*	女	%
联邦人口总数	22.424.711	11.340.933	50.6
从事活动人口	9.870.745	3.754.229	38.0
有个人收入的人	1.870.171	931.935	49.8
供养人口	10.520.241	6.574.221	62.5

* 从事活动人口与有个人收入的人和供养人口相加不等于人口总数，而稍有不足，因为有些人对于“出国前的职业”一栏只填写“在国外出生”或“不知道”，这主要是有些人在国外只是做临时工作，以及与他们一起生活的家属。

表7. 妇女在社会部门从事职业工作总人数中的比例

年份	妇女在职业人口总数中的百分比
1945	26.8
1954	24.2
1964	28.7
1974	33.8
1975	34.0
1976	34.4
1977	34.5
1978	34.8
1979	35.1
1982	36.5
1983	36.9
1984	37.4
1985	37.6
1986	38.3
1987	38.8

资料来源：“1987年联邦《官方公报》”（105-3、105-4第135-137页）

表8. 南斯拉夫联邦妇女在各种职业人口总数中的比例

(百分比)

	1979.	1982.	1984.	1986.	1987.
合计	35,1	36,5	37,4	38,3	38,8
经济活动	30,1	31,7	32,6	33,6	34,1
非经济活动	58,3	59,8	60,5	61,3	61,6
工业和矿业	34,3	35,1	35,8	36,9	37,3
农业和渔业	22,8	25,5	26,3	26,7	26,8
林业	9,4	10,1	10,4	10,9	11,4
水管理	9,8	10,7	10,9	11,1	10,8
土木工程	7,8	8,8	9,5	9,8	10,3
交通运输和电信	13,7	14,2	15,0	15,6	16,1
贸易	46,3	48,1	48,6	49,9	50,5
饮食服务和旅游	60,1	60,7	60,4	60,3	60,3
手工艺	17,1	18,3	19,4	19,9	20,7
住房和公共事业	17,7	18,3	18,4	17,8	17,8
金融和其他服务	49,8	50,8	51,1	50,9	51,6
教育和文化	53,0	53,5	53,9	54,4	54,7
保健和社会福利	74,5	75,7	75,8	75,8	76,0
社会政治共同体和组织	47,5	49,7	50,8	51,8	52,1

资料来源：“1987年联邦《官方公报》（105·3和105·4，第135—138页）

表9. 妇女在社会部门就业人口中的比例, 按共和国和自治省分列

(百分比)

共和国 / 自治省	1976.	1978.	1982.	1983.	1984.	1986.	1987.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29,1	30,1	32,3	32,6	33,3	34,6	35,5
黑山	31,0	31,8	33,5	33,8	34,5	35,8	36,8
克罗地亚	38,3	38,5	39,8	40,3	40,7	41,2	41,7
马其顿	29,5	29,6	32,8	32,7	33,6	34,9	35,5
斯洛文尼亚	43,4	43,6	45,3	45,0	45,5	45,9	45,9
塞尔维亚	32,0	32,4	-	-	-	36,2	36,9
—塞尔维亚	32,4	32,8	34,0	34,6	35,9	37,2	37,9
—科索沃	20,4	20,6	21,1	21,1	21,3	22,3	22,6
—伏伊伏丁那	34,3	35,0	30,4	36,8	37,5	38,7	39,3
南斯拉夫联邦	34,5	34,9	36,5	36,9	37,4	38,3	38,8

表 10. 1983年、1985年在社会部门从事各种活动的女工

(单位: 千人)

	1984	%	1986	%	1987	%
合计	2.249,0	100	2.2409,5	100	2.603,2	100
从事经济活动	1.620,5	72,5	1.750,8	72,66	1.898,0	72,91
—工业和矿业	840,1	37,35	919,9	38,18	1.010,1	38,80
—农业和渔业	56,2	2,50	60,6	2,52	65,5	2,52
—林业	6,8	0,30	7,2	0,30	7,8	0,30
—水管理	2,1	0,09	2,1	0,09	2,2	0,08
—土木工程	54,9	2,44	55,6	2,31	59,8	2,30
—运输和通信	61,3	2,73	67,2	2,79	72,8	2,80
—贸易	301,5	13,41	315,9	13,11	336,7	12,93
—饮食服务和旅游	133,5	5,94	141,3	5,86	147,6	5,67
—手工艺	33,9	1,51	36,0	1,49	39,5	1,52
—住房和公共事业	21,7	0,96	23,4	0,97	22,3	0,86
—金融和其他服务	109,6	4,87	122,9	5,10	134,6	5,17
—教育和文化	226,4	10,07	231,7	9,62	242,1	9,30
—保健和社会福利	265,2	11,79	284,2	11,89	311,5	11,97
—社会政治共同体和组织	135,7	6,03	14,6	5,88	150,4	5,78

表 11. 1983—1987年在工业和矿业各部门中妇女的就业趋势

(单位: 千人)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电力工业	11,7	12,1	12,4	13,2	13,5
矿的生产	4,6	4,9	5,4	5,8	5,9
矿的加工	0,4	0,4	0,4	0,4	0,5
石油、煤气生产	0,8	0,7	1,0	1,0	1,0
石油提炼品的生产	2,5	2,7	2,7	2,8	2,9
铁矿的生产	0,8	0,9	0,9	1,1	0,9
黑色冶金	7,6	8,0	8,5	9,3	9,8
有色金属矿的生产	2,7	2,9	2,9	3,0	3,0
有色金属的生产	2,4	2,8	2,8	2,5	2,7
有色金属的加工	2,8	2,8	3,1	3,2	3,4
非金属矿的生产	2,5	2,5	1,6	1,7	1,7
非金属矿的加工	18,2	18,5	19,1	19,7	20,1
金属加工	53,1	54,4	56,8	58,1	58,6
机械制造	23,1	23,5	24,9	26,6	28,5
运输工具的生产	26,2	26,9	28,0	29,3	31,9
造船	3,4	3,6	3,3	3,5	3,5
电力机械和电器的生产	67,0	68,7	70,8	75,0	76,7
化工产品的生产	13,7	14,0	14,9	15,9	16,8
化工产品的加工	36,9	38,1	38,6	39,5	41,1
沙、石的生产	2,0	2,1	2,0	2,1	2,2
土木工程材料的生产	12,0	12,3	11,8	12,0	11,7
木料和板材的生产	11,7	12,0	12,5	13,0	12,7
木材制品的生产	38,6	40,6	41,7	42,9	44,9
纸的生产和加工	15,2	15,3	15,6	15,8	16,9
棉纱和纺织品的生产	84,5	86,4	89,2	91,6	93,4

纺织成品的生产	189,6	203,8	222,3	237,5	254,6
皮革和毛皮的生产	5,0	5,2	5,9	6,6	6,6
鞋履和花式皮革制品的生产	67,7	73,5	80,1	88,5	93,4
橡胶加工	10,6	10,9	11,5	11,7	12,0
食品的生产	73,4	75,3	77,5	80,1	83,9
饮料的生产	12,4	12,3	12,1	12,5	12,6
动物饲料的生产	1,1	1,2	1,2	1,4	1,4
烟草的生产和加工	9,0	8,8	9,4	9,6	10,0
绘图	21,4	21,6	21,5	22,6	21,9
原材料的回收加工	0,0	0,5	1,1	2,0	2,9
各种制品的生产	6,4	6,5	6,4	6,5	6,5

表 1 2. 1 9 8 5 年和 1 9 8 6 年 (括 号 内)
在 社 会 部 门 就 业 的 2 7 岁 以 下 的 青 年

	合 计	男 青 年	女 青 年
共 计	1,199.520 (1,457.061)	699.346 (823.910)	500.174 (633.151)
经 济 活 动	1,069.310 (1,282.665)	664.032 (779.856)	405.278 (502.809)
非 经 济 活 动	130.210 (174.396)	35.314 (44.054)	94.896 (130.342)

表 1 3. 1 9 8 3 年、1 9 8 5 年 和 1 9 8 7 年 求 职 者

	1 9 8 3	1 9 8 5	1 9 8 7
共 计	916.000	1,064.000	1,087.000
妇 女	520.000	506.000	606.000

表 1 4. 1 9 8 3 年、1 9 8 5 年 和 1 9 8 7 年 初 次 求 职 者 人 数

	1 9 8 3	1 9 8 5	1 9 8 7
共 计	627.657	737.840	774.561
妇 女	380.763	432.898	454.245

表 15. 求职者人数, 按资历、年龄和性别分列

1987年12月31日的情况

资历	年 龄													
	18岁以下		18至25岁		25至30岁		30至40岁		40至50岁		50岁以上			
	人数	女	人数	女	人数	女	人数	女	人数	女	人数	女		
合计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总计	1087094	606400	78988	40135	550720	310515	215758	122124	158475	93667	55038	29150	28115	10809
女%		55.8		50.8		56.4		56.6		59.1		52.9		38.4
小未毕业	90220	49183	3015	1179	12179	6009	12749	6488	26674	16776	20731	12494	14872	6237
女%		54.5		39.1		49.3		50.9		62.9		60.3		41.9
学 毕业	330134	187506	47535	24698	127483	68226	58121	34348	68471	45176	20702	11680	7822	3378
女%		56.8		51.9		53.5		59.1		65.9		56.4		43.2
中学未毕业	14622	5292	1059	358	5504	1997	3641	1338	2675	1074	1245	473	498	52
女%		36.2		33.8		36.3		36.7		40.1		37.9		10.4
一般的初等职业														
教育	33577	17583	2271	1320	15729	8002	6837	3756	6339	3454	1760	851	641	200
女%		52.4		58.1		50.9		54.9		54.5		48.4		31.2
一般的初等职业														
教育并读完一年														
专业教育课程	212009	94045	18722	8584	136677	63308	29401	12700	18586	7604	5831	1465	2792	384
女%		44.4		45.8		46.3		43.2		40.9		25.1		13.8
中学或职业学校														
毕业	343736	214459	6386	3996	235284	149942	73519	45155	24387	13447	3226	1554	934	365
合计		62.4		62.6		63.7		61.4		55.1		48.2		39.1
女%														

表 15 (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机械技术	27681	8156	389	160	22076	6456	3854	1246	1174	275	142	16	46	3	
女%	29.5	41.1	29.2	32.3	29.2	29.2	32.3	23.4	11.3	11.3	6.5				
电气工程	16367	4346	249	115	13035	3333	2584	755	438	132	47	10	14	1	
女%	26.6	46.2	25.6	29.2	25.6	29.2	29.2	29.2	30.1	21.3	21.3	7.1			
纺织技术	5755	4447	80	55	4541	3512	842	657	251	199	34	21	7	3	
女%	77.3	68.7	77.3	78.0	77.3	77.3	78.0	78.0	79.3	61.8	61.8	42.9			
木材加工	3331	2195	84	67	2619	1781	490	297	101	45	31	5	6	-	
女%	65.9	72.8	68.0	72.8	68.0	68.0	60.6	60.6	44.5	16.1	16.1	-			
皮革	430	324	20	14	344	262	38	29	25	18	2	1	1	-	
女%	75.3	70.0	76.2	76.2	76.2	76.2	76.3	76.3	72.0	50.0	50.0	-			
土木工程技术	14900	7640	223	115	10678	5619	3005	1474	800	386	130	32	64	14	
女%	51.3	51.6	52.6	52.6	52.6	52.6	49.1	49.1	48.3	24.6	24.6	21.9			
化工技术	13790	10569	182	123	10480	7965	2489	2023	561	419	70	33	8	6	
女%	76.6	67.6	76.0	67.6	76.0	76.0	81.3	81.3	74.7	47.1	47.1	75.0			
矿业/地质	3945	1857	611	117	2560	1423	589	263	120	42	61	10	4	2	
女%	47.1	19.1	55.6	19.1	55.6	55.6	44.7	44.7	35.0	16.4	16.4	50.0			
大地测量	1550	757	31	22	1365	686	132	43	16	4	2	1	4	1	
女%	48.8	70.9	50.3	70.9	50.3	50.3	32.6	32.6	25.0	50.0	50.0	25.0			
其他技术	7706	5480	101	78	6270	4501	1047	739	236	140	45	19	7	3	
女%	71.1	77.2	71.6	77.2	71.6	71.6	70.6	70.6	59.3	42.2	42.2	42.9			
运输	7110	2827	179	87	5465	2354	927	307	398	63	96	4	45	12	
女%	39.8	48.6	43.1	48.6	43.1	43.1	33.1	33.1	15.8	4.2	4.2	26.7			
农业技术	18449	9312	321	230	13963	7135	2968	1365	981	495	183	73	33	14	
女%	50.5	71.6	51.1	71.6	51.1	51.1	46.0	46.0	50.5	39.9	39.9	42.4			
林业	2215	1141	58	34	1656	893	299	141	152	71	40	2	10	-	
女%	51.5	58.6	53.9	58.6	53.9	53.9	47.2	47.2	46.7	5.0	5.0	-			
兽医	2141	854	32	20	1808	711	252	106	39	14	6	2	4	1	
女%	39.9	62.5	39.3	62.5	39.3	39.3	42.1	42.1	35.9	33.3	33.3	25.0			

表 15 (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经济	64224	49614	1598	1175	46952	36931	12063	9141	2893	1954	544	310	194	103	
女%	77.2	77.2	73.5	73.5	78.7	78.7	75.8	75.8	75.8	67.5	67.5	57.0	57.0	53.1	
饮食服务	7173	4976	111	94	5470	3818	1196	805	397	222	39	22	20	15	
女%	69.4	69.4	84.7	84.7	69.8	69.8	67.3	67.3	67.3	65.9	65.9	56.4	56.4	75.0	
图书馆管理	1012	826	38	36	751	636	194	131	28	22	-	-	1	1	
女%	81.6	81.6	94.7	94.7	84.7	84.7	67.5	67.5	67.5	78.6	78.6	-	-	100.0	
医生	26464	22774	615	566	21037	18025	3538	3083	1076	940	159	135	39	25	
女%	86.1	86.1	92.0	92.0	85.7	85.7	87.1	87.1	87.1	87.4	87.4	84.9	84.9	64.1	
教学人员	5800	4121	105	85	3684	2804	1417	919	433	215	118	74	43	24	
女%	71.0	71.0	80.9	80.9	76.1	76.1	64.9	64.9	64.9	49.6	49.6	62.7	62.7	55.8	
美术	1560	1108	26	22	1016	756	374	250	113	67	20	10	11	3	
女%	71.0	71.0	84.6	84.6	74.4	74.4	66.8	66.8	66.8	59.3	59.3	50.0	50.0	27.3	
高等教育	44173	24507	593	418	19340	11896	15725	8303	7628	3489	748	344	139	57	
女%	55.5	55.5	70.5	70.5	61.5	61.5	52.8	52.8	52.8	45.7	45.7	46.0	46.0	41.0	
其他专业学校	67940	46628	740	363	40174	28445	19496	13078	6587	4235	709	430	234	77	
女%	68.6	68.6	70.5	70.5	70.8	70.8	67.1	67.1	67.1	64.3	64.3	60.6	60.6	32.9	
中学后学校															
合计	28805	18272	-	-	11214	8215	12242	7309	4326	2319	788	335	235	94	
女%	63.4	63.4			75.3	75.3	59.7	59.7	59.7	53.6	53.6	42.5	42.5	40.0	
各种技术学校	4310	1488	-	-	1620	746	1833	546	684	170	127	19	46	7	
女%	34.5	34.5			46.0	46.0	29.8	29.8	29.8	24.8	24.8	15.0	15.0	15.2	
经济、商业	5765	3408	-	-	1997	1334	2711	1571	912	451	166	43	29	9	
女%	59.1	59.1			66.8	66.8	57.9	57.9	57.9	49.5	49.5	25.9	25.9	31.0	
社会工作	733	629	-	-	254	226	358	289	129	99	28	13	4	2	
女%	81.4	81.4			89.0	89.0	80.7	80.7	80.7	76.7	76.7	46.4	46.4	50.0	
管理、法律	1502	988	-	-	344	257	825	558	273	158	43	13	17	2	
女%	65.8	65.8			74.7	74.7	67.6	67.6	67.6	57.8	57.8	30.2	30.2	11.8	
医生	768	626	-	-	416	344	233	188	86	70	25	17	8	7	
女%	81.5	81.5			82.7	82.7	80.7	80.7	80.7	81.4	81.4	68.0	68.0	87.5	

表 15 (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教学人员	11501	8908	-	-	5379	4612	4231	3068	1482	974	315	191	94	63	
女%	77.5	-	-	-	85.7	72.5	65.7	60.6	67.0						
其他中学后学校	4186	2225	-	-	1204	696	2051	1089	760	397	134	39	37	4	
女%	53.2	53.2	-	-	57.8	53.1	52.2	29.1	10.8						
大学 高等															
学校和学院															
合计	33919	20029	-	-	6649	4815	19231	11021	6984	3801	744	293	311	99	
女%	59.0	59.0	-	-	72.4	57.3	39.4	31.8							
冶金	36	15	-	-	8	4	21	6	6	5	1	-	-	-	
女%	41.7	41.7	-	-	50.0	28.6									
机械制造	413	49	-	-	41	17	249	23	105	8	14	-	4	1	
女%	11.7	11.7	-	-	41.5	9.2									25.0
电气工程技术	543	119	-	-	90	29	343	67	83	22	20	1	7	-	
女%	21.9	21.9	-	-	32.2	19.5				5.0					
土木工程	825	293	-	-	158	88	481	158	167	44	12	2	7	1	
女%	35.5	35.5	-	-	55.7	32.8				16.7					14.2
建筑	848	543	-	-	141	115	460	299	200	110	28	14	19	5	
女%	64.0	64.0	-	-	81.6	65.0				55.0					26.3
工艺技术	572	376	-	-	146	109	270	168	125	82	22	11	9	6	
女%	65.7	65.7	-	-	74.7	62.2				65.6					66.7
农业	1597	777	-	-	444	293	880	365	240	107	21	11	12	1	
女%	48.6	48.6	-	-	66.0	41.5				44.6					8.5
林业	445	202	-	-	77	45	228	103	106	49	23	5	11	-	
女%	45.4	45.4	-	-	58.4	45.2				46.2					
法律	5449	3275	-	-	1141	830	3309	1947	895	467	66	20	38	11	
女%	60.1	60.1	-	-	72.7	58.8				52.2					28.9
哲学	4641	3049	-	-	990	762	2439	1581	1083	644	94	44	35	18	
女%	65.7	65.7	-	-	77.0	64.8				59.5					51.4

表 15 (续)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经济	5379	3240	-	-	1359	998	3085	1742	839	475	66	19	30	6
女%		60.2				73.4		56.5		56.6		28.8		20.0
语文学	1574	1162	-	-	244	205	854	636	397	275	61	37	18	9
女%		73.8				84.0		74.5		69.3		60.7		50.0
自然科学	1740	1096	-	-	266	199	968	593	449	277	46	20	11	7
女%		63.0				74.8		61.3		61.7		43.5		63.6
医药	2837	1881	-	-	288	210	1907	1278	542	345	71	34	29	14
女%		66.3				72.9		67.0		63.6		47.9		48.3
口腔学	1320	854	-	-	66	49	640	416	541	354	63	34	10	1
女%		64.7				74.2		65.0		65.4		54.0		10.0
药理学	392	354	-	-	131	122	192	169	61	56	5	4	3	3
女%		90.3				93.1		88.0		91.8		80.0		100.0
兽医	240	114	-	-	43	22	130	61	58	29	4	2	5	-
女%		47.5				51.7		46.9		50.0		50.0		-
矿业	215	74	-	-	29	15	141	49	35	10	7	-	3	-
女%		34.4				51.7		34.8		28.6		-		-
大地测量	32	8	-	-	7	1	21	6	4	1	-	-	-	-
女%		25.0				14.3		28.6		25.0		-		-
运输	387	62	-	-	60	29	147	25	113	8	46	-	21	-
女%		16.0				48.3		17.0		7.1		-		-
体育训练	626	189	-	-	100	60	383	101	128	25	8	1	7	2
女%		30.2				60.0		26.4		19.5		12.5		28.6
政治学	1331	818	-	-	301	213	794	478	224	126	9	1	3	-
女%		61.5				70.8		60.2		56.3		11.1		-
艺术学院	850	435	-	-	174	131	379	190	264	93	23	14	10	7
女%		51.2				75.3		50.1		35.2		60.9		70.0
其他高等学校	1627	1044	-	-	345	269	910	560	319	189	34	19	19	7
女%		64.2				77.8		61.5		59.2		55.9		36.8
理工学位	72	31	-	-	1	1	17	9	33	16	11	5	10	-
女%		43.1				100.0		52.9		48.5		45.5		-
理工硕士	70	30	-	-	1	1	17	9	32	16	10	4	10	-
女%		42.9				100.0		52.9		50.0		40.0		-
文科和理工博士	2	1	-	-	-	-	-	-	1	-	1	1	-	-
女%		50.0										100.0		-

(C) 教育、科学

表 16. 1984 - 1987 年接受中、小学教育的青年

	学校	班级	学 生			
			合计		毕业	
			人数	女生	人数	全日制
全日制小学教育						
1984/85	12 215	105 145	2 823 951	1 360 608	312 319	312 319
1985/86	12 144	106 126	2 833 747	1 365 758	318 732	318 732
1986/87 ^{x)}	12 069	107 078	2 833 231	1 366 777	319 570	319 570
全日制中学教育						
1984/85		31 647	938 218	445 560	258 826	244 422
1985/86	1 270 ^{x)}	30 955	910 199	431 735	260 719	238 710
1986/87 ^{x)}	1 248 ^{x)}	30 879	901 351	428 447	254 622	233 060
根据改革方案的教育						
1984/85		31 213	923 435	437 802	246 852	233 190
1985/86	1 270	30 955	910 199	431 735	260 719	238 710
1986/87	1 248	30 879	901 351	428 447	254 622	233 080
第一阶段 (一般初级方案)						
1984/85	780	10 796	311 024	143 256		
1985/86	574	9 016	259 163	117 220		
1986/87	579	8 989	258 076	117 704		
第二阶段 (最后)						
1984/85	742	9 218	271 576	131 417	163 470	156 726
1985/86	732	9 425	276 511	133 018	176 338	166 226
1986/87	734	7 867	229 562	109 261	177 134	165 020
不分阶段						
1984/85	628	11 199	340 835	163 129	83 382	76 464
1985/86	653	12 514	374 525	181 497	84 381	72 484
1986/87	652	14 023	413 713	201 482	77 488	68 060

表 17. 接受中等教育的青年

	学校	班级	学生			
			合计		毕业生	
			人数	女生	人数	全日制
自然科学、数学、信息学	351	1 411	43 163	21 821	15 263	15 080
水文气象	1	4	134	71	58	58
机械制造—金属	581	4 274	127 850	13 037	54 858	49 913
发电	24	137	4 219	286	1 836	1 788
电气工程	323	1 708	56 113	7 511	24 764	22 933
土木工程和大地测量	201	1 075	31 519	10 089	11 337	10 990
矿业—地质	49	222	6 712	1 680	2 935	2 280
化工技术	163	740	21 283	14 700	7 426	6 997
绘图	34	128	3 729	2 273	1 687	1 511
消防队	9	17	547	283	260	220
运输	147	685	20 465	5 409	9 556	7 604
造船	12	19	384	25	149	149
纺织	271	1 167	36 445	32 802	16 194	14 452
皮革—橡胶加工	100	355	10 777	7 578	4 117	3 751
冶金	49	166	4 434	986	1 814	1 439
保健	119	890	31 840	26 335	11 449	10 926
农业	252	1 215	38 029	19 394	14 667	14 291
食品加工	130	411	11 595	7 205	5 265	5 005
林业	38	110	3 481	1 175	1 684	1 503
木材加工	174	615	16 934	6 147	5 576	5 170
兽医	34	88	3 327	1 032	1 230	1 205
贸易	166	673	23 100	17 612	12 603	10 327
司法—办公室管理	138	622	20 987	15 731	7 541	7 173
饮食—旅游	210	1 035	30 657	17 307	13 144	10 426
经济—商业	282	1 400	47 537	38 539	18 447	17 023
翻译	79	362	10 651	9 119	3 338	3 233
教育	149	642	20 401	17 159	5 586	5 530
艺术	49	217	6 447	4 199	1 576	1 524
文化	114	387	12 936	10 113	4 032	3 944
服务	50	160	5 339	4 897	2 303	2 242

表 18. 小学和中学的教师

	正规小学		中学	
	合计	女	合计	女
1983/84	134,703	82,345	63,371	29,476
1984/85	134,862	82,681	62,643	29,331
1985/86	137,201	84,341	62,797	29,988

表 19. 1983-1988 年中学后及高等教育机构和学生

	学校	学 生			
		全 日 制		合 计	
		人 数	女	人 数	女
1983/84	350	374.255	168.405	271.505	128.630
1874/85	340	359.175	163.007	263.141	124.025
1984/86	330	349.013	160.254	253.397	121.662
1987/88	322	346.787	165.000	256.840	126.990

表20. 1985-1988年高等教育机构及学生

学校	学生				教师				教学助理人员			
	合计		全日制		合计		全日制		合计		全日制	
	人数	女	人数	女	人数	女	人数	女	人数	女	人数	女
共计	349013	160254	253397	121662	17608	3760	14163	3241	8021	3014	6718	2700
1985/86	349654	164367	252735	124298	15394	3017	12003	2573	9598	3707	8151	3363
1986/87	346787	165000	256840	126990	15750	3083	12317	2669	9923	3879	8403	3498
1987/88*	291157	138720	224445	109452	12303	2370	10035	2107	9358	3670	8013	3328
大学*	16053	9633	13190	8111	860	218	826	214	591	269	585	266
自然科学												
自然科学和工艺技术	1	2239	1764	2697	1747	22	163	21	60	27	48	20
技术	84	95653	27685	83074	25078	577	3024	461	3024	815	2586	762
医学	12	20888	12193	20445	11818	430	1387	365	2241	987	1714	824
口腔学	4	3665	1919	3608	1875	83	180	61	255	134	175	85
药理学	3	2294	1947	2229	1895	57	103	56	104	86	104	86
农业	10	19575	7865	15351	6477	98	508	89	562	188	517	170
林业	4	3976	1250	3425	1076	18	146	14	138	38	134	37
兽医	3	4207	1415	4198	1409	54	203	54	147	55	130	47
生物工程	1	2214	1096	1983	1025	32	145	27	99	47	91	47
经济	23	38148	22483	21326	14082	164	771	146	414	178	375	169
旅游、饮食和外贸	3	2137	1170	1278	735	13	49	12	21	7	16	7
法律	19	29954	16320	16777	10289	76	435	72	291	114	270	112
政治科学	4	5277	2782	3175	1898	44	166	38	91	31	68	27
组织科学	3	3343	1401	1516	780	14	95	12	36	12	35	12
哲学和语文学	12	28424	20357	20193	15015	321	1226	303	945	540	920	528

表 20 (续)

6	5923	4938	5007	4192	466	142	357	117	127	81	110	74
2	1631	1250	1003	819	54	21	42	19	45	34	44	33
7	4014	972	3432	919	264	33	195	23	90	24	83	19
1	1042	280	538	212	15	3	15	3	8	3	8	3
20	4551	2518	4359	2456	823	169	647	51	226	109	184	90
5	1310	644	1292	636	232	29	183	25	46	9	37	8
1	348	206	347	206	54	11	54	11	17	5	17	5
9	2199	1392	2124	1354	368	105	284	93	125	82	101	67
5	694	276	596	268	169	24	126	22	33	13	29	10
91	51079	23762	28036	15082	2624	544	1635	411	339	100	206	80
26	15930	4431	8946	2876	887	133	477	92	140	34	76	29
6	1571	371	987	259	157	16	63	12	41	3	19	1
4	2502	2041	1808	1479	155	50	42	24	22	16	13	11
6	1821	709	1374	595	170	11	88	6	27	13	17	8
10	7793	4272	3610	2199	244	58	163	43	24	3	11	3
3	2684	1562	715	567	61	10	31	6	2	-	1	-
29	14876	9511	9187	6573	831	244	689	213	42	22	38	21
3	527	439	332	285	28	11	14	6	12	4	3	2
3	2836	226	824	123	77	10	54	8	28	4	27	4
1	539	200	253	126	14	1	14	1	1	1	1	1

表21. 1987/1988年中学后及高等教育机构的教师，按职称分列

	教 师										教学助理人员
	人数	正教授	副教授	副教授	教授助理	高级讲师和讲师	中学后教授	中学后校讲师	其他		
合计	25672	15750	4363	2842	3524	2047	1724	851	389	9923	
女				515	830	508		322	51	3879	
大学	21561	12363	4058	2632	3287	1986	-	-	-	9158	
女	6040	2370	538	470	824	488	-	-	50	3670	
艺术院校		823	305	210	247	61	-	-	-	226	
女	278	169	49	45	56	20	-	-	-	109	
中学后学校	2963	2624	-	-	-	-	1724	651	49	339	
女	644	544	-	-	-	-	321	222	1	100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中学后学校的教师也包括在内。

表 2 2. 艺术和理工科专家、硕士和博士

	专 家				工科硕士				工科博士			
	1962 至 1986	1985	1986	1987	1945 至 1986	1985	1986	1987	1962 至 1986	1985	1986	1987
合计	2898	266	233	234	28210	1080	1876	1750	16808	962	913	996
妇女	...	98	94	97	8324	642	592	533	3311	218	206	271

表 23. 各共和国和自治省的男女居民估计人数

		塞尔维亚共和国									
		南斯拉夫 联邦	波斯尼亚— 黑塞哥维那 共和国	黑山共 和国	克罗地亚 共和国	马其顿 共和国	斯洛文尼 亚共和国	合计	自治省 以外	科索沃 自治省	伏伊丁 那自治省
1969	合计	20209508	3668677	520484	4395846	1604719	1707393	8312389	5180963	1189140	1942286
	男	9914853	1806092	255657	2111212	810922	818867	4112103	2550764	612761	948578
	女	10294655	1862585	264827	2284634	793797	888526	4200286	2630199	576379	993708
1971	合计	20571755	3759893	530854	4431489	1653887	1729941	8465691	5257667	1253975	1954049
	男	10102714	1841669	259925	2141726	838069	837441	418388	2589433	642477	951974
	女	10469041	1918224	270929	2289763	815818	892500	4281807	2668234	611498	1002075
1981	合计	22470775	4135743	586164	4605821	1916109	1895264	9331674	5701025	1594919	2035730
	男	11106828	2056626	290658	2228996	971680	920418	4638450	2820799	823804	993847
	女	11363947	2079117	295506	2376825	944429	974845	3693224	2880226	771115	1041883
1984	合计	22959114	4270588	605999	4643069	1992154	1918717	9528587	5766068	1716306	2046213
1986	合计	23270578	4355950	618897	4665143	2041259	1933365	9656064	5803412	18034330	2049222
1987	合计	2341100	339800	62500	467200	206500	193700	971400	581600	184800	205000

表 24. 男女人口的平均年龄和老化指数

	南斯拉夫 联邦	波斯尼亚—黑塞 哥维那共和国	黑山共 和国	克罗地亚 共和国	马其顿 共和国	斯洛文尼 亚共和国	塞尔维亚共和国			伏伊伏丁 那自治省
							合计	自治省以外	科索沃 自治省	
平均年龄										
1948	27.3 29.2	23.0 24.3	26.1 28.8	29.0 31.1	25.8 26.5	29.7 31.6	28.0 29.8	24.3 26.0	29.7 31.5	
1953	27.7 29.5	23.4 25.0	26.1 28.7	29.3 31.9	26.2 26.7	29.8 32.2	28.6 30.0	24.2 25.7	30.3 32.3	
1961	28.6 30.7	24.0 25.8	26.3 28.6	30.8 33.5	26.4 26.9	30.6 33.1	29.6 31.5	23.8 25.2	30.9 33.1	
1971	30.2 32.3	25.8 27.7	27.4 29.8	32.2 35.1	27.6 28.1	31.5 34.8	31.2 33.0	23.2 24.0	33.2 35.4	
1981	31.8 34.1	28.8 30.7	29.6 31.9	33.8 37.2	29.3 30.1	32.5 36.0	32.8 34.6	23.9 24.5	34.8 37.4	
1982	32.0 34.4	29.1 31.1	29.9 32.2	34.0 37.4	29.5 30.4	32.6 36.2	32.9 34.8	24.0 24.9	35.0 37.4	
1983	32.2 34.5	29.4 31.4	30.1 32.4	34.1 37.5	29.7 30.6	32.8 36.4	33.1 35.0	24.1 24.8	35.1 37.8	
老化指数										
1953	21.8	10.4	22.4	27.9	17.3	30.3	23.8	15.1	30.6	
1961	26.1	13.3	24.3	35.0	17.3	35.4	28.9	14.7	36.5	
1971	34.4	17.8	28.0	48.4	21.2	45.4	39.0	14.8	50.3	
1981	36.6	21.7	28.5	52.6	24.1	46.0	39.4	12.3	55.4	
1983	38.9	23.9	30.4	54.9	25.6	47.7	41.7	12.5	58.2	

老化指数

表25. 男女人口的预测(按平均生育率变化计算)

(千人)

	1987	1990	1995	2000
共计	23 593	24 107	24 907	25 653
男	11 690	11 966	12 399	12 803
女	11 903	12 141	12 509	12 850

表26. 具体生育率

	1955	1965	1975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合计	100.8	82.6	68.5	64.3	65.8	65.0	65.3	63.3	62.0
母亲的年龄									
15岁以下	0.1	0.1	0.3	0.3	0.4	0.3	0.2	0.2	0.1
15-19	42.0	48.3	54.2	43.3	44.2	43.5	44.3	43.8	42.4
15	2.1	4.0	5.6	4.3	5.0	4.7	5.0	4.8	4.5
16	9.2	15.4	17.7	13.7	15.0	15.4	15.2	14.8	14.3
17	27.6	40.9	41.8	32.7	33.7	34.0	35.1	34.0	32.3
18	61.9	84.6	80.0	63.0	63.0	61.2	61.2	62.5	61.0
19	105.6	122.0	122.1	102.6	103.4	101.0	102.6	100.1	98.4
20-24	186.3	188.6	162.4	159.0	162.8	160.4	160.6	154.6	151.3
20	144.7	170.2	156.5	141.5	141.6	137.3	138.7	134.8	131.7
21	175.4	189.7	163.4	161.7	162.4	160.0	158.0	151.1	150.7
22	198.7	194.5	171.3	168.6	169.8	167.8	170.2	162.2	157.6
23	211.2	196.3	161.7	164.6	175.1	170.8	168.2	164.2	158.6
24	202.7	190.0	158.8	159.2	165.4	165.7	167.5	160.3	158.1
25-29	176.1	152.1	126.2	120.9	124.7	123.9	125.5	123.1	121.9
25	205.8	184.7	150.5	147.1	154.0	151.8	156.9	151.9	148.9
26	185.9	166.4	134.0	138.0	138.8	140.8	140.7	139.9	139.9
27	177.4	153.6	123.4	119.6	127.2	124.9	125.1	122.8	121.3
28	160.8	135.8	116.6	107.4	108.2	110.7	110.1	107.2	107.2
29	149.0	122.2	95.6	91.3	96.8	93.7	96.8	94.2	91.1
30-34	113.4	85.8	67.4	61.1	61.0	60.1	60.3	58.3	57.0
35-39	78.6	42.7	30.7	24.7	25.0	24.5	24.3	23.2	22.3
40-44	30.3	14.9	9.4	6.9	6.5	6.1	6.0	5.7	5.5
45-49	7.7	4.9	1.1	0.7	0.7	0.6	0.6	0.6	0.6
50岁以上	1.4	0.8	0.2	0.1	0.1	0.1	0.1	0.1	0.1

表 27. 每 1000 个居民的出生人口

0	塞尔维亚共和国									
	1	2	3	4	5	6	7	8	9	10
	南斯拉夫 联邦	波斯尼亚— 黑塞哥维那 共和国	黑山共 和国	克罗地亚 共和国	马其顿 共和国	斯洛文尼 亚共和国	合计	自治省 以外	科索沃 自治省	伏伊丁 那自治省
1950	30.3	38.6	30.0	24.8	40.3	24.4	29.5	28.0	36.1	25.5
1960	23.5	34.1	28.1	18.4	31.7	17.6	21.2	18.0	44.1	17.8
1969	18.9	23.9	21.7	14.5	25.1	16.3	18.3	15.2	39.1	13.6
1970	17.8	21.4	20.3	13.9	23.2	16.0	17.5	14.8	36.5	13.0
1971	18.3	22.0	20.5	14.6	22.9	16.3	17.9	14.8	37.5	13.4
1972	18.3	21.5	20.3	14.8	22.7	16.5	18.1	15.1	37.1	13.6
1973	18.1	20.1	19.5	15.1	22.0	16.9	18.1	15.3	35.9	13.8
1974	18.1	19.8	19.0	15.0	22.2	16.2	18.4	15.5	36.5	13.8
1975	18.2	19.8	18.8	14.8	22.5	16.8	18.5	15.6	35.1	14.4
1976	18.2	19.6	18.9	14.8	22.3	17.0	18.7	15.6	35.5	14.7
1977	17.7	18.5	18.7	14.9	21.5	16.6	18.0	15.2	33.5	14.3
1978	17.4	17.7	18.2	15.0	21.1	16.8	17.7	14.7	32.1	15.0
1979	17.1	17.0	17.6	15.0	21.2	16.8	17.4	14.7	30.7	14.2
1980	17.1	17.3	18.2	14.9	21.0	15.9	17.6	14.3	34.2	14.1
1981	16.4	17.2	17.6	14.6	20.6	15.4	16.2	13.2	30.2	13.7
1982	16.7	17.6	17.8	14.4	20.5	15.2	17.0	13.8	32.3	13.6
1983	16.4	17.6	17.8	14.2	19.9	14.2	16.7	14.0	29.6	13.5
1984 1)	16.4	16.9	17.3	14.1	20.0	14.7	16.8	14.0	31.1	12.8
1985 1)	15.9	16.2	16.8	13.6	19.4	14.5	16.3	13.3	31.0	12.2
1986 1)	15.4	15.7	16.1	13.0	19.0	13.8	15.9	12.9	20.0	11.9

表 28. 每 1000 个居民的自然人口增长

	塞尔维亚共和国										
	南斯拉夫 联邦	波斯尼亚- 黑塞哥维那 共和国	黑山共 和国	克罗地亚 共和国	马其顿 共和国	斯洛文尼 亚共和国	合计	自治省 以外	科索沃 自治省	伏伊丁 那自治省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950	17.3	25.1	20.7	12.5	25.6	12.6	16.1	15.6	29.1	11.5	
1960	13.6	23.8	20.4	8.4	21.6	8.0	11.3	9.0	29.9	7.7	
1969	9.6	16.3	15.3	9.8	16.9	5.4	8.8	5.9	29.9	3.3	
1970	8.9	14.3	13.6	3.9	15.6	5.9	8.2	5.7	27.6	2.8	
1971	9.6	15.4	14.4	4.5	15.4	6.2	8.9	6.1	29.3	3.2	
1972	9.1	14.5	13.8	4.0	14.9	6.1	8.6	5.7	29.1	2.8	
1973	9.5	13.7	13.4	4.9	14.8	6.8	9.1	6.5	28.1	3.5	
1974	9.7	13.8	13.2	5.0	15.2	6.4	9.6	7.0	29.1	3.3	
1975	9.5	13.4	13.0	4.7	15.3	6.6	9.4	6.7	28.0	3.6	
1976	9.7	13.4	12.8	4.9	15.4	6.8	9.8	6.8	28.5	4.3	
1977	9.3	12.4	12.5	5.0	14.4	6.8	9.2	6.3	26.9	4.1	
1978	8.7	11.4	11.9	4.4	14.3	6.6	8.6	5.5	25.7	4.2	
1979	8.5	10.9	11.1	4.5	14.4	6.8	8.4	5.6	24.6	3.4	
1980	8.3	10.9	11.8	4.0	13.9	5.9	8.4	5.0	28.5	2.7	
1981	7.5	10.8	11.4	3.5	13.6	5.5	6.8	3.6	24.1	2.2	
1982	7.8	11.2	11.7	3.5	13.5	4.9	7.5	4.2	25.9	1.9	
1983	6.8	10.5	10.8	2.3	12.6	3.4	6.7	3.8	23.0	1.4	
1984 1)	7.1	10.6	11.2	2.3	12.7	3.8	7.1	3.9	25.3	1.1	
1985 1)	6.8	10.0	10.6	2.3	12.0	4.0	6.7	3.2	25.3	0.7	
1986 1)	6.4	9.5	9.8	2.0	11.8	3.4	6.3	2.7	24.5	0.3	

表 29. 堕胎¹ 和接生数的趋势

	堕胎数			接生数		
	1970	1975	1978	1975	1978	1983
南斯拉夫联邦	254 432	293 219	335 102	384 862	391 048	384 284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23 176	36 571	39 221 ²⁾	54 453	79 503	73 925
黑山	4 567	6 036	6 025	7 713	10 600	10 643
克罗地亚	43 437	44 608	44 646	55 712	67 408	69 121
马其顿	15 074	17 644	23 175	29 731	39 967	39 209
斯洛文尼亚	12 046	12 350	20 154	22 837	30 000	30 542
塞尔维亚除自治省外	156 132	176 010	201 881	214 416	163 490	160 844
科索沃	119 579	130 347	151 961	160 995	84 982	81 204
伏伊伏丁那	4 087	7 759	7 633	10 848	49 678	49 431
	32 466	37 904	42 287	42 573	28 830	30 209

¹ 所有堕胎均包括在内：既包括引产（人工流产）也包括完全的堕胎（自发的和犯罪的）

² 1977年数字

表 29 (续)

	1950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塞尔维亚共和国:												
科索沃自治省	35,395	48,022	50,227	49,678	51,760	50,248	49,431	48,507	53,571	48,517	53,383	50,052
有专业人员协助 %	8.4	35.0	38.2	40.7	44.0	46.0	48.3	51.3	53.4	55.3	60.5	42.2
无专业人员协助 %	91.6	65.0	61.8	59.3	56.0	54.0	51.7	48.7	46.6	44.7	39.5	57.8
塞尔维亚共和国:												
伏伊伏丁那自治省	43,702	27,353	27,457	28,830	29,476	28,680	30,209	28,798	28,841	28,161	27,881	27,788
有专业人员协助 %	80.4	97.2	98.6	98.9	98.8	98.9	99.2	99.4	99.4	99.4	99.6	99.7
无专业人员协助 %	19.6	2.8	1.4	1.1	1.2	1.1	0.8	0.6	0.6	0.6	0.4	0.3

1 所有成活或死胎婴儿均包括在内